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8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具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1
最高法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	1
北京市二中院发布“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	4
二、 典型案例	6
(一) 离婚•财产纠纷	6
循环贷离婚后再借款，前妻需要担责任吗？	6
为子女投保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7
离婚房产未分割 一方独占租金引纠纷	9
借条注明“用于家庭周转”，是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9
婚内擅自赠与第三者财产 法院：赠与无效！	11
夫妻借款后离婚，债权人要求一方单独出具借条是否仍为夫妻共同债务？ ..	12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3
孩子父亲意外去世，孩子的母亲与奶奶争抚养权，孩子由谁抚养？	13
直系亲属还在世，监护人可以由旁系亲属担任吗？	15
离婚后以失业等为由拖欠且要求降低抚养费，法院判了！	16
男方离婚后拖欠 5 万元抚养费，日常给孩子转的零花钱能抵扣吗？	17
(三) 婚恋彩礼纠纷	18
隐瞒婚史骗取钱财 法院：返还不当得利	18
男子卖房借贷给女友转账 141 万，部分备注“自愿赠与”，法院判决返还 ..	118
万	19
恋爱关系结束，转账能否要回？	20
夫妻闪婚分居育幼子 男方索要彩礼被判不予返还	21
“被网恋”后被索债，检察院穿透审查还原真相	22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23
《赡养协议》约定，能免除赡养义务吗？	23
老年人能否起诉子女履行“精神赡养”义务？	25
三、遗嘱·继承专题	26
悉心照料胞妹至终老，姐姐能否分得遗产？	26
丧偶儿媳、女婿长期赡养公婆/岳父母，能继承老人遗产吗？	28
老人生前立下三份遗嘱，遗产到底怎么继承？	30
监护人能否代替未成年子女放弃继承权	32
二婚家庭的房产继承之争	33
代书遗嘱未署明日期，引发多方继承纠纷，这份遗嘱有效吗？	35
四、学术观点	36
关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判项执行的几点思考	36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要点	38
五、媒体报道	42
域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实践考察	42
南非保障父母育儿假的劳动法改革——Van Wyk 夫妇等诉南非就业和劳动部部长案概览	45
六、未成年保护专题	48
未成年人欠债，父母是否必然代偿	48
女儿起诉父亲，只为一次探望……	49
离婚时赠与又反悔 子女合法权益优先受保护	50
七、史海钩沉	52
明代“老人”参与纠纷调解的做法和启示	52
法俗相济：从《府判录存》看清代地方司法对风俗习惯的运用	54
从“母子兄弟相讼”案看古代司法的调解智慧	56

一、审判动态

最高法等七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发挥作用，将他们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转化为育人力量，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水平、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有效防范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和违法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聚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明确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十项重点工作：社会调查、矛盾化解、担任人民陪审员、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判后回访、普法宣传等。《意见》强调，务必坚持党的领导，强化问题导向，做到依法依规、因案因人施策，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依据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时间。《意见》对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程序予以规范，就加强组织领导、健

全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保障、注重经验总结等提出明确要求。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将认真落实《意见》要求，积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银发”之力托举民族未来。

法（2026）11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印发《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司法厅（局）、团委、妇联、关工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现将《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2026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关于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

充分发挥银发力量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鼓励和支持退休同志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贡献智慧和力量，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现提出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退休同志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引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工作格局，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银发力量。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和老龄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2.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充分发挥退休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关切和期待，提升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成效，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3. 坚持依法依规。退休同志参与和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回避制度，注重未成年人隐私等权益保护，确保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规范开展。

4. 坚持因案因人施策。根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际和退休同志特点，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坚持因案因人施策，采取适当方式有针对性地做实做细相关工作，务求实效。

二、重点工作

根据退休同志专业特长、工作经验，围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实践需求，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鼓励支持退休同志参与以下工作：

（一）社会调查。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在校表现、社会交往、涉案原因以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开展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协助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未成年人相关情况，为案件办理提供参考。

（二）矛盾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调解和判后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正确看待利弊得失，促进涉未成年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协助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执行辅助工作，对存在执行障碍的抚养、探望等案件，引导当事人充分考虑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主动履行义务。

（三）担任人民陪审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经法定程序选任为人民陪审员的，参与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社阅历，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履行陪审职责。

（四）陪同参与部分诉讼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条件的退休同志，可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讯问、审判中担任合适成年人依法到场，并可以就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出意见。

（五）教育引导。协助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庭教育和判后跟踪帮教，引导其认识错误，纠正思想及行为偏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涵养向上向善内生动力，顺利回归社会，远离违法犯罪。

（六）心理疏导。协助对遭受不法侵害及其他出现心理异常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关注涉诉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网络沉迷

等群体的心理需求并给予必要的情感关怀和支持。

(七) 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并跟踪回访落实情况。

(八) 救助帮扶。协助对涉诉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精准救助帮扶,核实救助信息、链接社会资源,推动落实社会救助、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政策,帮助解决未成年人在生活、学业、就业、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九) 判后回访。协助对涉未成年人案件判决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重点了解当事人是否依法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及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状态。

(十) 普法宣传。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法院开放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活动,结合典型案例,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工作程序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的退休同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社会责任感。

2. 具备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教育、调解、心理疏导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有教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等证书者优先。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够胜任相应工作任务。

4. 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犯罪及其他不适宜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退休同志,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组织推荐,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个人自荐的,人民法院严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安排参与相关工作。

超过上述年龄限制或其他非退休老年人愿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人民法院经审核,认为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可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退休同志因年龄、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或出现违反工作纪律、不符合相关工作要求的,人民法院不再安排其参与相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二) 工作要求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退休同志的专业特长、身体状况和工作意愿,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任务,严明纪律和要求。

1. **开展岗前培训。**重点讲授涉未成年人案件应急处置、情绪安抚等知识,提升退休同志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帮助退休同志熟悉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职业规范以及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等。

2. **明确履职要求。**强调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坚持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充分尊重当事人合法权利,秉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等。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法院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当地党委、党委政法委汇报有关工作情况,积极争得领导和支持。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引导,积极动员有条件、有意愿的退休同志参与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来,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光发热。

(二) 健全工作机制。人民法院要积极整合资源,依托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平台,建

立健全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培训、激励等配套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做好与共青团 12355 护航行动的衔接，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水平。

（三）强化服务保障。人民法院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资料书籍及安全保障，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为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便利，搭建沟通联络平台，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及时给予关心关爱。

（四）注重经验总结。注重总结退休同志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先进事迹、经验做法与典型案例，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积极推荐参与“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的评选，强化正向激励，鼓励带动更多退休同志投身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北京市二中院发布“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

“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老人辛苦一辈子攒下的房子，怎么传承给子女最安全？自己手写的遗嘱，为啥被法院认定无效？……这些看似家长里短的“家务事”，恰恰是决定老年人能否安享晚年的关键，也是衡量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尺。7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新闻通报会，为老年人财产安全送上了一份来自法院的“避坑指南”。北京市人大代表马列清、孙铭、李璐龄、杨华、陈海静、祖彬，北京市老龄协会权益保护处副处长陈锦山应邀参会。

据北京二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朱春涛介绍，2021年至2025年，该院共审结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570件，每年审结该类案件数量在家事案件中的占比从4.4%一路上涨至15.5%。其中，遗嘱继承纠纷占比最高，达85.9%，诉争财产90%

以上都涉及房产，其中近半数同时涉及存款。作出财产处分的老人中，80至89岁群体居多，占比64.3%，这个年龄段老人面临养老、身后财产安排等现实考量，处置财产的意愿最为强烈，相关纠纷集中高发。

案件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高度集中在遗嘱订立不规范、财产处分行为反常以及老年人意愿反复变化这三个方面，每一处都关系着老年人晚年的安全与尊严。

“我爸妈生前亲笔写的遗嘱还能不算数？”这是很多子女的困惑，但实际上法律对遗嘱的形式有着明确要求，日期没写全年月日、没亲笔签名只按了手印，找人代书时见证人没全程在场或者找的是有利害关系的亲属，都可能导致遗嘱被认定无效。对此，法官提醒，老年人订立遗嘱最好优先选择公证，如果选择打印遗嘱，务必逐页

签名并写清具体年月日，代书时需找与遗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当场见证，最好全程录音录像把过程固定下来，千万别为图省事让最后的心愿落空。

近些年，老人把房产、存款通过赠与、遗嘱等方式留给保姆、护工或者远亲的“反常”现象越来越多，五年间相关案件达103件，对于这些案件，法院会特别审查老人当时是否具备清醒的认知能力，有没有被贴身照料的人诱导或操控的可能。法官提醒子女，真正的护老不只是给钱，更要陪伴，老人因为孤独而轻信他人的根源，往往就是亲情缺位。同时，如果老人确实想回报长期照料自己的人，也应当在意识完全清醒的时候，通过合法正规的手续来安排，并且留存好完整的证据，免得造成无谓的纷争。

还有不少老人在遗嘱上来回改主意，导致纠纷难以收场。有的老人架不住子女轮番做工作，今天立一份遗嘱、明天又写一份赠与协议，短时间内留下多份内容相互矛盾的文件，5年来此类案件多达139件。法律规定，多份合法遗嘱内容冲突的，以最后那份为准；如果法院查实遗嘱订立受不当干预影响的，相关文件将不作数。法官建议，老人尽量在头脑清醒时与家人开诚布公地商量，把财产安排一次性定下来，避免反复摇摆；子女更要摆正心态，绝不能拿养老送终来胁迫老人改遗嘱，而应当真心陪伴、坦诚沟通，尽到赡养义务，在相互尊重中共同守护家庭和睦，让财产安排回归亲情本身。

司法保护向前一步，老人晚年安稳更多一分。面对这些容易踩的坑，北京二中院依托“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一方面坚持把预防工作做到前端，组织法官走进社区网格，把遗嘱怎么立、财产怎么处分讲得明明白白，鼓励老年人在身体硬朗、头脑清楚时通过意定监护、公证遗嘱等方式提前把大事定下来，从源头减少纠纷；另一方面在案件审理中严格把关关键环节，针对保姆、护工等贴身照料人员获赠大额财产的情况，查病历、看视频、访邻里，把老人的真实意愿和相关人员的照料付出查得清清楚楚，一旦发现诱导操控，坚决说不。对办案中发现的养老、家政行业管理漏洞，及时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扎紧制度篱笆。



扫码查看白皮书

通报会上，北京二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艳通报9起典型案例，覆盖遗嘱效力、遗赠扶养、附义务赠与、遗嘱撤回等各类涉老财产纠纷场景，北京二中院民六庭庭长祝兴栋、副庭长王磊回答记者提问。

在一起案件中，被继承人赵某与李某生育二子赵某1、赵某2。赵某2先于李某去世，赵某3系赵某2之子。赵某3提供赵某2打印遗嘱一份，内容为赵某2名下所有财产由赵某3继承。赵某3陈述遗嘱系其用家里电脑打印，两个见证人是其叫过来的；另一份李某生前录制的视频遗嘱，全程未记录见证人身份和订立日期。法院认为，本案中打印遗嘱由利害关系人制作，视频遗嘱缺失见证人的身份信息、录制时间等关键信息，两份遗嘱均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依法认定无效。在另一起案件中，张某与孙某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女张某1，张某2系张某的侄孙。2020年8月，张某与张某2签署《赠与合同书》将案涉房屋赠与张某2，未实际履行。同年9月，双方又签署关于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并依据该房屋买卖合同将产权转移登记到张某2名下，张某2未实际向张某支付房屋价款。经鉴定，张某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院认为，综合鉴定结论、张某的既往病历、全部脑影像学资料、派出所证明、居委会证明、邻居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签署《赠与合同书》《房屋买卖合同》时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1对张某的行为不予追认，《赠与合同书》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是履行《赠与合同书》中关于房产过户相关合同内容的手段形式，

该合同亦认定无效。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本次通报会立足审判职能，打通司法保护、基层治理全链条，发布的对策建议可落地、可推广，很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二中院用五年详实数据、真实案例把遗嘱订立、财产处分的法律红线讲得明明白白，既有司法裁判标准，又给普通群众清晰指引。期待法院持续深化与街道、公证、民政部门协作，不断发布涉

老财产典型案例，用司法力量守护老年人财产自主权，化解家庭财产纷争，以和谐家庭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来源：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供稿：民六庭

二、典型案例

（一）离婚·财产纠纷

循环贷离婚后再借款，前妻需要担责任吗？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13日，戴某因经营需要向某银行申请线上产业贷，其配偶于某当日签署《某银行产业贷配偶知情同意书》，确认贷款一经发放即为夫妻共同债务。

同月26日，银行与戴某签订《产业贷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该贷款为循环贷，授信额度300万元，额度使用期24个月，余额可循环使用，单笔支用最长期限12个月，额度存续期36个月。当日，银行向戴某发放300万元贷款。

戴某与于某2014年6月登记结婚，2024年2月23日办理离婚登记。为结清婚内共同债务，戴某于2024年2月9日还清上述300万元借款本息。离婚后，戴某及时将婚姻变动情况告知银行，并于2024年2月28日至3月29日期间分多次再次借款共计300万元。

贷款到期后，戴某无力偿还。银行以贷款合同签订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起诉要求于某与戴某共同偿还借款本息。于某辩称，离婚后借款未经其签字、追认，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裁判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借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于某无需承担离婚后借款的共同还款责任。

首先，法院认定案涉债务并非形成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循环贷虽有“一次签约、循环使用”特点，但案涉300万元借款实际发放于双方离婚之后，并非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时间条件。

其次，法院确认案涉借款不满足“共债共签”原则。银行明知二人已离婚，未就后续贷款告知于某并取得确认，于某未签署支用协议、未事后追认，无共同借贷意思表示。

最后，法院指出银行未尽风险审查义务。戴某已及时告知婚姻变动事实，银行未重新评估信贷风险即径行放贷，无证据证明双方离婚系恶意逃债，判令已结清婚内债务的于某承担责任显失公平。

法官提醒

随着循环贷、线上贷等金融产品普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易引发争议。本案判决明确：夫妻共同债务不能仅以额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而应以债务实际发生时间、共同意思表示为核心判断

标准。

第一，债务认定看“实际发放”

循环贷额度合同≠债务成立，单笔借款实际发放、使用时间，才是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关键。

第二，借贷必守“共债共签”

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借款，应由双方共同签名或一方事后追认，无共同意思表示的单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大额举债，一般不认定为共同债务。

第三，信息变更须“重新审核”

借款人告知婚姻状况、家庭结构等重大变更时，金融机构应重新核查风险、完善授信手续，谨慎使用原合同，避免放任信贷风险发生。

第四，离婚应清“婚内债务”

夫妻离婚时应结清婚内共同贷款，并向金融机构明确后续举债由借款人个人承担，从源头避免债务牵连纠纷。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为子女投保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吗？

高山

案情简介

被告金某某、罗某某系夫妻关系。金某某以委托理财名义多次向原告唐某某借款，后经双方结算，金某某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据，确认尚欠唐某某款项共计28万元。唐某某按约交付借款后，金某某将款项用于为其两名已成年子女购买大

额人身保险，案涉保险的投保人与受益人均登记为金某某个人。原告唐某某主张，案涉借款实际用于家庭为子女投保，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请求判令金某某、罗某某共同承担偿还责任。

被告罗某某辩称，其对案涉28万元借款自始至终不知情，既未在借款凭证上共同签字，也

未事后予以追认，案涉款项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不应由其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从夫妻双方是否具有共同意思表示、债务是否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款项实际用途与利益归属三个层面进行实质审查，平衡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与非举债配偶财产权益。

案涉 28 万元债务仅有金某某个人出具欠据，罗某某并未签字确认，也未以任何形式对该笔债务予以追认，双方不存在共同举债的合意。28 万元属于明显大额债务，远超本地普通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范围，债权人唐某某应当对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承担举证证明责任。金某某将借款用于为已成年子女投保，子女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父母对其无法定抚养义务，该投保行为并非维系家庭生活所必需，属于基于亲情关系的个人自愿行为。案涉保险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未让罗某某共享利益。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案涉债务符合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定条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法院判决案涉 28 万元债务由金某某个人承担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唐某某要求罗某某对 28 万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为子女投保大额保险，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此类纠纷，需把握三个关键点：

第一，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定认定标准。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以共同意思表示、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为前提。本案中，案涉债务既无夫妻共同签字或事后追认，金额也明显超出本地普通家庭日常生活所需范围，债权人主张为夫妻共同债务，应承担相应的

举证责任，否则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二，厘清父母法定义务与亲情自愿给付的边界。父母对已成年且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不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为其购置大额保险，本质上是基于亲情的单方自愿给付行为，并非维系家庭基本生存、发展的必要支出，不应纳入“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评价范围，更不能以此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三，确立以利益归属为核心的实质判断规则。债务利益是否由夫妻双方实际共享，是区分个人债务与共同债务的关键。本案中，案涉保险利益未由夫妻双方共享，也未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非举债配偶并未从中获益。判令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既不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也会不当加重非举债配偶的财产风险。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债权人在大额民间借贷中，应主动审查借款用途并要求夫妻共同签字确认，从源头上防范非举债配偶“被负债”的风险，这也是维护交易安全、稳定婚姻家庭秩序的应有之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临清法院

供稿：高山

离婚房产未分割 一方独占租金引纠纷

冯华

7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妥善厘清房屋补偿、过户相关权责，高效化解双方多年矛盾。

陈某、李某原系夫妻关系，2017年8月9日经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调解解除双方婚姻关系，调解协议约定：位于霍尔果斯某小区夫妻共有房屋一套暂由李某居住使用，两年后另行协商处置。后续李某并未实际入住该房屋，而是长期对外出租并独自收取全部租金，陈某多次协商分配租金、处置房屋均无果，遂诉至法院维权。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结合涉案房屋共有属性、多年出租收益事实开展释法明理，平衡双方财产权益，组织双方充分协商。经法庭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案涉房屋归李某所有；李某于2026年7月15日前向陈某支付房屋补偿款107000元；陈某于2026年7月30日前配合李某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涉案房屋过户产生

的全部费用由李某自行承担。

本案属于离婚后共有财产纠纷。案涉房屋在离婚调解时仅约定临时使用权，所有权仍为夫妻共同共有，房屋租金也依法共同享有。李某长期独占房屋租金，侵害陈某合法财产权益。该案通过柔性调解一次性化解房屋租金、产权分割双重矛盾，明确共有房屋租金归属、房屋补偿与过户权责划分，破除“房屋谁使用收益就归谁”的法律误区。

法官提醒：离婚时约定暂不分割的共同房产，双方均不得单方独占财产权益；若后续达成房产处置新约定，应当按时履行付款、过户义务，未按期履约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冯华

借条注明“用于家庭周转”，是不是夫妻共同债务？

丈夫向他人借款并出具借条，载明借款用于“家庭周转”，还特别备注“经妻子同意用其名下车辆保障资金安全”。夫妻双方离婚后，因借款未归还，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息，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基本案情

王某与刘某某原系夫妻，二人于2024年11月协议离婚。2024年7月，王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宋某某借款，并出具了一张10万元的借条。借条上载明借款用于“家庭周转”，还特别备注

“经刘某某同意用其名下车辆苏 C70XXX 保障资金安全”，王某同时将两人的结婚证照片发给了宋某某。随后，宋某某通过微信收款码将 10 万元转给王某。

借款到期后，王某未按约归还。宋某某遂将王某及其前妻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借款本息。

刘某某称，自己对借款毫不知情，借条上没有自己的签字；王某借款实际用于网络赌博，属于个人债务；且车辆抵押未经其本人办理手续，抵押行为无效。

案件审理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借款发生在王某和刘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借条载明用于家庭生活，该笔债务应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故判决由王某和刘某某共同偿还。刘某某不服，向徐州中院提起上诉。

徐州中院二审查明，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就在借款发生后的次月（2024 年 8 月初），王某因网络赌博被行政拘留五日，时间线与案涉借款高度重合。此外，刘某某提供的微信记录显示，王某长期沉迷赌博，并无证据证明其从事宠物狗等家庭共同经营。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认定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虽然借条上写有“经刘某某同意”等内容，但借条系王某单方出具，刘某某并未签字，事后也未予追认。结合当地农村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水平，10 万元金额已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的合理范围，不适用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规则。

法院指出，借条中关于“用车担保”“刘某某同意”的记载，未经刘某某本人确认，车辆也非刘某某本人交付。加之刘某某二审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王某在借款期间正实施网络赌博违法行为。宋某某作为债权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最终，徐州中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宋某某对刘某某的诉讼请求，认定该 10 万元债务由王某个人承担。

法官说法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一直是民间借贷纠纷的难点：一是**“共债共签”是铁律**。《民法典》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事后追认的债务，才属于共同债务。债权人在出借款项时，切莫只看借条“写得漂亮”，务必要求夫妻双方当面共同签字确认。二是**“家庭周转”需举证**。对于一方名义所借、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债务，法律上推定为个人债务。如果债权人主张这是共同债务，必须拿出证据——证明钱确实花在了夫妻共同生活或经营上。仅凭借条上的单方表述，不足以认定共同债务。三是**防范“被负债”风险**。未举债的配偶一方，若发现对方有大额举债行为，应及时明确表示反对并保留证据。若债务确系对方用于非法活动，应及时向债权人澄清，必要时报警处理，用法律武器斩断“被负债”的枷锁。

——来源：徐州中院、小军家事

婚内擅自赠与第三者财产 法院：赠与无效！

娜仁花 李欢欢

婚姻里的夫妻共同财产，一方能不能私自转给外人？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依法维护婚姻家庭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张某与刘某 2017 年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至今。2024 年张某与李某存在不正当交往，并多次通过微信向李某转账。妻子刘某发现二人不正当关系及资金异常后，起诉至额敏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李某全额返还转账款项 60000 元。

法院审理

额敏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婚内所得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平等处置权。张某婚内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并赠与大额共同财产，既违反夫妻忠诚义务，亦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该赠与行为无效。

庭审中，李某辩称部分款项为日常共同消费、店铺经营消费，主张予以扣减。额敏县人民法院结合双方银行、微信流水，剔除双向退回、互转

金额，最终核定张某实际无偿向李某赠与钱款 20724 元。李某抗辩应当扣减共同开销，是基于不正当关系产生的开支，不属于合法有效的债权，不予扣除。店铺消费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且无有效证据佐证，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额敏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赠与行为无效，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刘某 20724 元。李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由李某分期向刘某返还 15000 元。

法官说法

夫妻共同财产归双方共同共有，不因单方支配、单方转账即属个人财产。婚内一方基于不正当关系擅自向第三者转账赠与，属于无权处分，且违背公序良俗，赠与行为依法无效。夫妻一方发现财产异常流转后，应及时留存转账流水、聊天记录等证据，在诉讼时效内依法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追回受损财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家庭正当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娜仁花 李欢欢

夫妻借款后离婚，债权人要求一方单独出具借条 是否仍为夫妻共同债务？

王秀利

基本案情

2021年5月，被告段某甲和李某某（二人系夫妻关系）因购买车辆和经营需要向债权人段某乙借款40000元。2024年6月，被告段某甲和李某某协议离婚，约定债务由李某某偿还。2024年12月，债权人段某乙在了解被告段某甲和李某某已离婚的情况下，要求被告李某某对剩余欠款17100元出具借条，并约定了偿还期限。借款到期后，李某某未还款。后原告段某乙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向法院起诉段某甲和李某某，要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案件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被告段某甲和李某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家庭生活、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原告段某乙在得知二被告已经离婚的情况下，要求李某某单独出具借条，该行为应视为原告段某乙和被告李某某对原债务的重新结算和确认，被告李某某对该债务单独出具借条是自愿单独承担责任意思表示，原告段某乙要求李某某单独出具借条也是从夫妻共同之债转化为个人之债的自我权利行使。另外，离婚协议也约定了债务由被告李某某承担。因此，案涉债务应按照借条的约定履行，由被告李某某承担还款责任，原告段某乙要求段某甲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不应支持。经法官释法明理，段某乙撤回对段某甲的起诉，并与李某某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对于界定离婚后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需要从借款意思表示、借款用途、事后追认、出具借款凭证的时间等情节考虑。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借款、为家庭日常生活经营的个人借款或事后一方追认的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离婚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不能对抗债权人；对于债权人知道债务人已经离婚，与另一方达成新的还款协议或出具新的借款凭证，应理解为双方对之前债务的重新确认，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此时应认定为个人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来源：山东高院公众号
作者：王秀利

（二）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孩子父亲意外去世，孩子的母亲与奶奶争抚养权，孩子由谁抚养？

申雨鑫

基本案情

韦某天（韦某皓之父）与张某于2019年5月相识，同居后，于2020年3月15日生育儿子韦某皓，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韦某天于2021年7月5日因交通事故去世，其母亲黄某华长期照料非婚生子韦某皓的生活起居，并垫付医疗费、教育费等费用。此后，韦某皓的母亲张某要求黄某华交还儿子韦某皓未果，遂起诉主张由其直接抚养韦某皓，并请求黄某华移交韦某皓的出生医学证明和个人财产；黄某华则反诉要求张某返还先前垫付的费用并支付“带孙费”。

案件审理

争议焦点：

（1）韦某皓的抚养权应归其母亲还是奶奶享有？

（2）黄某华主张的“带孙费”及垫付的抚养费是否应予支持？

审理情况：

1. 当事人到庭情况

原告张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韦某某、张某某，被告黄某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某某、韦某到庭参加诉讼。

2. 举证、质证和调解情况

原告提交证据：（2023）桂0109民初x x号民事判决书；张某、韦某皓、黄某华身份信息；委托授权材料。

被告提交证据：村委证明书；赔偿款协商书；赔偿款协商通话语音；反诉原告无经济能力抚养儿子证据；抚养费；韦某皓费用开支发票；黄某

华工资材料；出生证明；户口本。

裁判结果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韦某皓的抚养权归属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千零六十八条、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韦某皓的父亲韦某天去世后，张某作为韦某皓的母亲，系韦某皓唯一第一顺位的监护人，对韦某皓有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黄某华称张某没有抚养韦某皓的能力，不同意将韦某皓交由张某抚养。张某对黄某华的主张不予认可，且黄某华未向法院提供充分有力的证据证实，故对其主张不予采纳。韦某天虽去世，但现有证据未能证实母亲张某无能力抚养韦某皓，黄某华作为韦某皓的祖母无抚养未成年孙子的义务，在没有法定事由撤销张某对韦某皓监护权的情况下，张某要求黄某华将韦某皓交由张某抚养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因韦某皓的出生医学证明由黄某华保管，在韦某皓由张某抚养后，黄某华应将韦某皓的出生医学证明交由张某保管。张某主张黄某华移交韦某皓的个人财产给张某管理，但未提供证据证明且对财产的数额及具体情况均未能确定，亦不予处理。

二、关于黄某华主张张某向其支付韦某皓生活费、住院费、医疗费及工资等问题。对于黄某华基于实际垫付韦某皓相关费用的事实，要求张某支付其作为韦某皓母亲应负担相关费用的请求，张某亦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并愿意支付黄某华所主张费用的合理部分，法院予以准许。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及黄某华、张某的诉辩意见，结合韦某皓的父亲韦某天已于2021年7月5日去世的事实，认定张某应向黄某华支付2020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共51个月的具体费用有：

1. 住院费、医疗费 21125.69 元 (10757.32+20736.73 元÷2 人); 2. 教育费 5980 元 (3070+2910); 3. 生活费 47680.75 元 (22438 元/年×51 月÷12 月÷2 人); 5. 照顾韦某皓的工资 85570 元 (1990 元/月×16 月÷2 人+1990 元/月×35 月); 以上合计 160356.44 元。

判决如下: 原告张某与韦某天(已故)的非婚生子韦某皓由原告张某携带抚养, 跟随原告张某生活; 被告黄某华应将韦某皓的出生医学证明交由原告张某保管; 反诉被告张某应向反诉原告黄某华支付所垫付韦某皓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及照顾韦某皓的工资共计 160356.44 元。

黄某华不服一审判决中对抚养权的处理, 提出上诉。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核心争议为: 未成年人父亲身故后, 抚养权归母亲还是奶奶所有, 以及奶奶主张的“带孙费”和垫付的“抚养费”是否应当得到支持。

一、关于韦某皓的抚养权处理问题

顺位有别, 父母亲权应当受到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了监护人的顺位, 阐述了在有资格担任未成年子女监护人的主体中, 父母对孩子的抚养具有优先性和当然性。亲生父母具备抚养能力且未违反其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 应当优先考虑未成年子女由亲生父母抚养。父母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和财产管教和保护的权利义务, 是亲权理念的体现。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作为母亲对未成年子女有法定的抚养权利和抚养义务, 而祖父母对未成年的孙子行使抚养权是有条件的, 即孙子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在孩子的父亲去世后, 孩子的母亲作为孩子第一顺位监护人, 相较于作为第二顺位监护人的祖父母, 享有优先抚养权。本案中, 黄某华没有提供实质性证据, 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张某没有监护能力, 应由黄某华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应当认定张某具有监护能力, 抚养权应由孩子

的母亲享有, 即未成年人的抚养权应由其母亲享有。

在司法实践中, 如祖父母有证据证明父亲已身故的未成年人的母亲没有监护能力、抚养能力, 如收入状况不佳、身体条件不佳、精神状态不佳等情形, 并证明其自身有负担能力, 同一顺序的未成年人的外祖父母放弃或无负担能力的情況下, 则其孙子的抚养权可由其获得。

二、奶奶黄某华主张的“带孙费”和“抚养费”应予支持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案中, 韦某天、张某系韦某皓的父母, 爷爷奶奶系韦某皓的祖父母, 韦某天死亡后, 张某作为母亲, 是韦某皓的抚养义务人。韦某皓自出生后一直跟随奶奶共同生活, 并由奶奶代为照顾和支出抚养费用, 奶奶抚养韦某皓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奶奶要求抚养义务人张某支付其抚养韦某皓期间所垫付的“抚养费”和合理数额的“带孙费”, 合法有据, 应予以支持。一般情况下, 祖父母、外祖父母出于亲情考虑代为抚养孙子女、外孙子女期间支出的医疗费、教育费、生活费等费用不能当然视为对子女的无偿赠与, 在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 构成无因管理, 有权要求子女返还垫付的相关费用。在父母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下, 老人基于传统习俗及血缘亲情, 帮助子女照看(外)孙子女, 属于自我付出的道义行为, 应获得子女的尊重和感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 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 有抚养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来源：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广西高院
作者：申雨鑫

直系亲属还在世，监护人可以由旁系亲属担任吗？

确定适格监护人 合力守护困境儿童——曹某梅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案情简介

曹某和翟某离婚后，由于翟某系精神壹级残疾，约定孩子曹小某由父亲曹某抚养。后来曹某长期失联，且因赌博将家中唯一房屋出售。曹小某与祖母及姑姑曹某梅共同生活，由曹某梅照料生活起居。

曹小某自幼患有哮喘、癫痫等慢性疾病，后又被诊断为多动症、轻度抑郁。面对激增的医药费，曹某梅想为曹小某申请“困境儿童补助”，但因其非监护人而未能成功。

曹某梅向法院申请撤销曹小某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由自己担任曹小某监护人。曹小某住所地居委会亦表示同意。

法院启动家事调查机制，联合多家单位征询了翟某、曹小某祖母及外祖母的监护意愿以及孩子本人意见，并对曹小某的生活状况、心理状况以及曹某梅的监护能力开展全面评估。

法院认定曹小某母亲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祖母及外祖母均年事已高，都缺乏监护能力，判决撤销曹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曹某梅为曹小某的

监护人。

判决后，法院联系妇联、社区及专业社会力量对曹小某定期入户探访；对曹某梅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适应监护人角色。目前，曹某梅成功为曹小某申领了“困境儿童补助”。

典型意义

本案中，法院通过征询未成年人本人意见、有资格的监护人的意愿以及开展监护能力评估等方式，综合考虑监护能力、情感依附、生活照料现状等因素，确定最为适格的监护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帮助曹小某真正走出生活困境，法院并未“一判了之”，而是将司法裁判与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判后观护、监护监督深度融合，既激活了监护权撤销制度的实践效能，又为困境儿童提供了“裁判+救助+长效观护”的可复制模式，彰显了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责任与温度。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高院供稿部门：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离婚后以失业等为由拖欠且要求降低抚养费，法院判了！

胡洪葵

以失业、年龄大、收入低为由，能否申请降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请看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结的这样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窦某与唐某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女儿小窦由母亲唐某抚养，父亲窦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然而，调解书生效后，窦某却从未按约支付过抚养费。直至2025年1月，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累计欠付抚养费已达21000元。此时，窦某主动提起诉讼，以其失业等理由要求将抚养费降至每月500元，并调低唐某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抚养费。同时，将支付年限从“至独立生活时止”改为“至18周岁”。

案件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窦某2023年离职后可领取16个月失业保险金，目前身体健康、具备劳动能力，可通过再就业获得收入；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经济状况发生实质性、持续性恶化，以致无力承担每月1500元抚养费。窦某自离婚后至今不仅未支付抚养费，亦未支付过教育费等相关费用。

法院认为：1. 窦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对自己的工作与收入应有充分认知，现以收入降低为由要求变更，需证明经济状况发生了根本性、持续性的恶化，且非其主观原因所致。而本案中，窦某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其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2. 小窦19岁才高中毕业，18岁之后仍需要父母支付学杂费，生活费等，窦某诉请变更抚养截止时间到18岁，违反了调解协议，不符合小窦的实际需要，且不利

于保护小窦的合法权益，于法无据，不予支持。3. 对于唐某申请强制执行的抚养费，窦某要求调低执行金额的诉求属于执行程序处理范畴，不在本案审理范围。

综上，珠晖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窦某不服，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规定，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降低抚养费，例如：1. 支付方长期患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确实无力按原标准给付；2. 因重大客观变故收入显著、持续减少，经努力仍无法维持原给付能力；3. 因违法犯罪被监禁，失去经济能力，无力给付；4. 有其他正当、充分、客观的困难情形，导致履行原义务显失公平。同时，主张降低一方负有举证责任，需提供失业证明、收入证明、病历、劳动能力鉴定等充分证据，证明困难具有长期性、根本性，而非短期波动或主观上的“觉得贵”。

抚养费不是“讨价还价的生意”，而是父母对子女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本案中，窦某在离婚后长达近两年半的时间里，未主动支付过一分钱抚养费，反而起诉要求降低抚养费，其各种请求和理由均为借口。这种行为“有违诚信原则”，与法律倡导的家庭伦理背道而驰。

——来源：湖南高院、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
作者：胡洪葵

男方离婚后拖欠 5 万元抚养费

日常给孩子转的零花钱能抵扣吗？

频频转账关心孩子，抚养费却迟迟不兑现，
亲情赠与和法定抚养该如何厘清边界？

基本案情

李梅（化名）与张华（化名）婚后生育一子，二人因感情不和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调解协议约定孩子由母亲李梅抚养，父亲张华每月月底前按时给付抚养费 800 元，直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可协议生效后，张华却迟迟没有按期足额支付抚养费。多年拖欠累积，无奈之下，李梅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张华支付拖欠的抚养费。

案件审理

执行过程中，张华提出抗辩，主张离婚后虽未直接照顾孩子，但本人及孩子祖父母多次通过转账给付孩子小额零花钱，主张该部分款项应当在抚养费中予以抵扣。对此，申请人李梅不予认可，认为上述转账系张华及长辈的自愿赠与行为，坚决不同意抵扣，双方各执一词，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兼顾，耐心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肯定了被执行人牵挂孩子、关爱子女的心意，理解长辈主动给孩子零花钱、默默付出的亲情举动；另一方面精准释法答

疑，明确告知支付抚养费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具有专属性、规范性，亲属日常小额赠与、随心消费支出，属于自愿关爱行为，不能代替、折抵抚养费。

在法官耐心细致讲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被执行人张华支付孩子直至 18 周岁的拖欠抚养费 5 万元。至此，该起执行抚养费案件圆满执结，既捍卫了法律权威，又以柔性方式守护了亲情与未成年人权益。

法官说法

抚养费是未成年人安稳成长的基本生活保障，是每一名父母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不能以日常给孩子购置物品、发放红包等亲情消费抵扣抚养费，上述额外付出仅属法定抚养之外的暖心补充。若给付方经济条件剧变或子女实际开支显著增加，想要调整抚养费标准，应当通过双方协商或诉讼变更的法定方式，不得单方自行少付，或以其他方式“折抵”。对于恶意拖欠、拒不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的，直接抚养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将面临账户扣划、财产查封拍卖、限高失信、司法拘留等法律惩戒。

——来源：津辰法声
CCTV 今日说法

（三）婚恋彩礼纠纷

隐瞒婚史骗取钱财 法院：返还不当得利

沙亚热·阿布都外力

基本案情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婚恋交往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男子艾某刻意隐瞒已婚情况，以恋爱为幌子多次向女方索取钱款。

2025年1月，女子冉某与艾某相识，次月二人确立“恋爱”关系。交往过程中，艾某刻意隐瞒已婚的事实，不断编造理由向冉某索要金钱。为满足对方需求，冉某多次通过网络借贷平台贷款，为艾某转账、垫付消费等累计达4.21万元。2025年8月，冉某得知艾某已婚，便与之解除“恋爱”关系，并要求返还期间的支付费用，但艾某始终拖延拒付。2026年6月25日，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冉某向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某返还所有款项。

6月29日，该案在庭审中，承办法官审理查明，艾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虚构单身身份，借恋爱关系编造理由向原告索要金钱用于个人消费。通过庭审教育，艾某对隐瞒婚史索要金钱及金额均

予以认可。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愿意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经法官当庭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约定艾某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分两期向冉某返还不当得利本金及补偿款共计3万元。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一方隐瞒婚姻状况，虚构理由索取财物，属于没有合法依据获取他人财产，构成不当得利，受损方有权起诉追回钱款。婚恋相处诚信为先，平等为本。为了“爱”为对方背负网贷、信用卡债务都是不理智的。涉及大额资金往来，尽量留存转账记录、聊天截图、借条等凭证，一旦遭遇财物欺诈，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财产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沙亚热·阿布都外力

男子卖房借贷给女友转账 141 万，部分备注“自愿赠与”

法院判决返还 118 万

恋爱同居期间，一方应对对方要求频繁进行大额转账，并备注“自愿赠与，无需返还”，在双方未能缔结婚姻时，这笔钱能否追回？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为裁判婚恋期间因大额资金往来引发的纠纷提供指引。

案情简介

2023 年 9 月，刘强（化名）与王芳（化名）通过网络相识，同年 11 月确立恋爱关系，开始同居。

此后，王芳多次向刘强提及购房、买车、装修等婚嫁相关事宜，催促他筹集资金购置婚房、婚车。

为了跟王芳结婚，每月收入仅 5000 元的刘强通过变卖自有房屋、车辆、向亲友借款、网上贷款等方式持续向王芳转账，并在部分转账后备注“自愿赠与，无需返还”。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刘强向王芳转账共计 141 万余元。

刘强因过度借贷深陷债务危机，多家金融机构、出借人采取催收、起诉等途径向其追责，最终导致刘强与王芳分手。2025 年，刘强诉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王芳返还 141 万余元。

王芳没有出庭应诉，她提交材料辩称，所有款项系刘强赠与。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婚恋往来款项性质需结合给付目的、金额、给付人经济能力、资金用途、双方沟通记录判定。本案中，转账均发生在双方筹

备结婚事宜的关键阶段，具备鲜明的婚约财产属性。

“自愿赠与，无需返还”的备注与刘强的收入水平、巨额借贷事实相悖，是刘强为推进婚约、满足对方要求的被动表述，并非真实、自由的赠与意思表示。

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看出，王芳以愿意结婚为条件向刘强索要财物，这让刘强形成错误认识，从而作出财产赠与承诺。

综合相关证据，法院判令王芳返还刘强 118 万余元。

王芳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区分婚约财产与普通赠与，核心是主观婚嫁合意与客观给付特征。

恋爱伊始，王芳主导婚房、婚车筹备，所有资金往来均围绕结婚展开。王芳持续催款，在刘强无力负担后仍不终止，刘强的转账行为均为被动给付，其“自愿赠与，无需返还”的备注不具备法律效力。

刘强已提交完整证据链，证明双方存在婚嫁合意，王芳则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佐证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我国法律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王芳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序良俗，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据此，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法治日报、广西普法

恋爱关系结束，转账能否要回？

刘文豪

基本案情

小王（化名）与小张（化名）曾是异地恋，恋爱期间小王通过微信多次向小张转账共计2989元，后双方发生矛盾并分手。小王以赠与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小张返还恋爱期间转账2989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小王的多笔转账，均系在恋爱期间合理范围内较小金额的财物给付，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小王诉称，其与小张系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小张存在欺诈行为，故要求撤销赠与合同，要求返还欺骗其感情期间产生转账及购物消费2989元。

小张辩称，案涉多笔转账均系一般赠与，是小王在恋爱期间的情感表达，其没有主动要求小王进行任何转账；双方只是普通的恋爱关系，不存在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双方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也可以证明其观点。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陈述及证据，结合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状况、恋爱存续时间的长短、赠与金额的大小，小王多次转账的金额，均系在二人恋爱期间合理范围内较小金额的财物给付，且均为常见的“1314”“520”类特殊金额转账，应认定为表达爱意的赠与，小王未提交

充分证据证明该赠与附有义务或构成欺诈。现赠与人已经将赠与财物交付，要求撤销赠与合同并返还钱款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小王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本案中，小王虽主张其向小张的转账系附义务的赠与，要求小张返还。但小王在恋爱期间转账多笔，每笔转账间隔较长，转账时间多为情人节或小张生日等特殊日期，转账金额包括“1314”“520”等特殊金额，且均未超过日常交往的合理范围。综上，上述转账应认定为双方恋爱期间小王表达爱意的赠与，双方恋爱关系终止后，小王要求小张返还钱款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刘文豪

夫妻闪婚分居育幼子 男方索要彩礼被判不予返还

艾迪拜·艾迪汗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巩留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闪婚离婚彩礼纠纷案件。男女二人相识仅一月便登记结婚，婚后短暂共同生活后分居，女方独自生育抚养幼子。男方起诉离婚并索要28万余元彩礼，法院依法驳回其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马某与杨某经人介绍相识，同年3月登记结婚。婚前，男方支付开口礼、见面礼各1万元，订婚彩礼25万元，另支出亲友红包、媒人谢礼、黄金对戒等费用，各项开支合计28万余元。婚后二人合伙经营小吃切面店，因家庭矛盾不断激化，2024年7月25日，女方搬离住所，双方正式分居。

分居后，二人再无经济往来，杨某独自承担全部产检费用，并于2024年12月生育一子。孩子出生后始终由女方单独照料，男方多次通过微信沟通、申请派出所调解均无果，二人已无和好可能。2026年1月，马某诉至巩留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离婚、婚生子由杨某抚养，并判令女方全额返还28万余元彩礼。

庭审中，杨某同意离婚并愿意独自抚养孩子，但辩称彩礼早已用于购置首饰家电、店铺经营、婚宴、日常生活及生育开销，不应返还。同时，她主张男方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并赔付精神抚慰金、产后修复费用共计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婚前缺乏了解，婚后长期分居，双方均同意离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准予离婚。婚生子年仅一岁多，长期跟随母亲生活，由母亲直接抚养更利于其成长，结合男方收入与本地生活水平，法院酌定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并保障其探视权。考虑女方分居期间独自产检、生育、抚育孩子，负担较多家庭义务，法院酌定男方支付1万元离婚经济补偿金。

关于彩礼返还问题，法院对马某主张的28万余元款项作出区分认定：婚嫁过程中赠与的黄金对戒、亲友红包及媒人谢礼等，属于礼节性小额赠与，离婚时无需返还。而开口礼、见面礼及25万元大额彩礼，有证据证实已全部用于夫妻共同经营小吃切面店、家庭日常开销以及杨某产检、生育就医等实际支出，款项已实际消耗，且不符合应当返还彩礼的法定情形。因此，法院对马某要求全额返还28万余元彩礼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婚姻是法律赋予每个人自主选择终身伴侣、组建亲密家庭的珍贵机会，这份选择权背后，更承载着责任与长久陪伴。婚恋之中应当保持审慎理性，充分了解彼此，婚后同心协力经营生活、共担育儿与家庭重担。当婚姻走到尽头，要懂得用好法律武器，针对子女抚养、彩礼返还、家务补偿等合法诉求积极主张自身权益，依靠法律维护自身婚姻家庭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艾迪拜·艾迪汗

“被网恋”后被索债，检察院穿透审查还原真相

张雪泓

从未网恋，也从未向他人借款，却突然被要求偿还 10 万元的债务。2026 年 6 月 29 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获悉一起抗诉案件，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穿透式审查，查明涉案微信账号实际使用者，为当事人洗清无端债务。

2018 年 10 月的一天，北京市民白先生突然接到法院执行局的电话，称其涉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需依法履行 1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还款义务，否则名下财产将被依法强制执行。经多方查询，白先生怀疑是同乡女子潘某某冒用了自己的身份信息，但网络账号隐匿性较强，白先生难以自证清白。

检察机关的调查显示，2016 年 3 月，潘某某为女子黄某某推送昵称为“北”的微信号，称这是为其介绍的男朋友白先生。此后，黄某某与“北”经常聊天，并在未见过面的情况下确立了恋爱关系。2016 年 8 月，“北”及潘某某先后以资金周转为由，轮番向黄某某索要资金，要求其转账垫付，黄某某陆续向潘某某账户转账 10 万元。

此后，黄某某因无法联系“北”和潘某某还钱，遂将白先生与潘某某共同起诉至法院。白先生、潘某某未到庭应诉。结合双方恋爱聊天记录、转账凭证，法院认定白先生为借贷一方，判令二人共同还款。

2023 年 7 月，白先生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诉讼监督。受理案件后，北京市检三分院围绕“北”的微信号使用主体进行穿透式审查，联动互联网平台、通信、公安等多部门开展电子数据溯源，逐项核查疑点。最终查实，白先生从未注册、使

用昵称为“北”的涉案微信号。该账号无实名备案、未绑定支付银行卡，绑定手机号早已欠费注销，重新投放市场。而该手机号的使用时段、活动属地，均与潘某某居住地重合，和白先生的生活轨迹并无任何交集。

此外，办案人员同步核查得知，黄某某的恋爱、转账全程均于线上完成，未核验交友对象真人；潘某某存在同类线上交友引流、引导他人转账的行为，线上恋爱话术、资金流转路径高度雷同，白先生从未参与线上交友及借贷沟通。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原审案件仅凭线上聊天记录推定白先生承担借贷责任，案件事实认定缺乏完整证据支撑。

2026 年 5 月，法院再审时采纳了抗诉意见，撤销原审判决，判令资金实际收取人、线上沟通操控人潘某某独立承担还款付息责任，驳回了黄某某要求白先生还款的诉讼请求，这笔债务的归属被彻底厘清。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办案检察官表示，网络社交门槛低，个人照片、身份信息极易外泄，滋生大量虚假恋爱交友、线上私下借贷纠纷。此类案件中，线上账号实际使用人与实名登记人往往相分离，被关联人员易被动涉诉、被动担责，且消极事实举证难度极大，仅凭个人能力很可能难以自证清白。因此，线上交友时，务必保管好个人照片、身份信息，切勿随意外泄。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张雪泓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赡养协议》约定，能免除赡养义务吗？

晏可慧

实践中，子女间签订赡养协议分工赡养父母是比较常见的。赡养协议增加了赡养制度的灵活性，是实际生活中解决赡养问题的有效方法。根据法律规定，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实际上，子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上应该遵守的孝敬行为，也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义务。即使赡养协议的签订经过了老年人的同意，亦不能完全免除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赡养协议签订后，如果老年人身体、经济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在子女有能力赡养的情况下，子女不应当以赡养协议已免除自己的赡养义务为由拒绝承担。

以案释法

陈某甲的法定代理人陈某标与陈某乙、陈某丙、陈某丁均为陈某甲的子女，陈某甲的妻子已经死亡，2017年陈某甲经法院判决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某甲现每月的养老金为4250元。证人吉某某出庭作证：每月保姆费6000元，后增至6500元。依据陈某甲自2017年至2019年5月的个人历史账户信息查询表，其同期的医药费现金支付部分为12808.45元。1999年，陈某甲与子女签订家庭问题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家庭意见》），载明：……自陈某丁搬出后，父母的赡养、护理及寿终以后等全部费用及事项陈某丁均不负担……父母有生之年的生活居住费用（房租、水、电、煤等）由陈某标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家庭意见》能否免除陈某丁和陈某乙的赡养义务。根据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赡养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虽然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本案中，《家庭意见》亦经过陈某甲盖章确认，但子

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上应该遵守的孝敬行为，也是法律规定的强制义务，任何形式的赡养协议都不能完全免除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故陈某丁对陈某甲的赡养义务不因《家庭意见》的签订而得到完全免除。况且，《家庭意见》签订于1999年，距今已有二十年，现陈某甲已近90岁高龄，且无生活自理能力，其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所需的赡养费用有重大变动。基于此，陈某丁、陈某乙亦应承担赡养的责任。此外，《家庭意见》中由陈某标负责的是陈某甲居住方面的费用，而非全部赡养费，陈某标亦否认其愿意承担全部赡养义务。综上，陈某甲生活所需在扣除其养老金后的不足部分及另外的医药费应由其四子女分担。

法治建议

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和义务。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如何处理好老年人的赡养问题是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法律上，赡养义务是专属于赡养人对于被赡养人的义务，该项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是身份义务的一种。虽然赡养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但赡养人之间仍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赡养协议。赡养协议是赡养人之间就赡养义务的实际履行作出的事先安排，基于赡养协议产生的按份赡养义务之债属于赡养人之间的内部约定，并不当然拘束被赡养人。只有赡养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被赡养人的意愿时，赡养协议才可能有效。例如本案中，赡养协议中完全免除部分子女赡养义务的条款，就因违反赡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这一法律规定而无效。

同时，即使赡养人间订立了赡养协议并且经过被赡养人同意，赡养人在实际生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比如父母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致医疗费等支出增加，父母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仍有

权要求子女承担与协议约定内容和份额不同的赡养义务。在被赡养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要求对赡养义务进行再次分配时，赡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赡养人在生活、居住、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需要、被赡养人的收入情况、赡养人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在赡养费的支付方式上，既可以通过金钱的方式支付，也可以通过实物的方式支付。有多个赡养人的，各子女应共同承担赡养费用。同时，赡养义务的履行，也不限于经济上的供养义务，还包括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例如将被赡养人接到家中共同生活、经常探望被赡养人等。

综上，赡养协议是赡养人之间协商安排被赡养人赡养事宜的重要途径。在被赡养人的要求下或者经被赡养人同意，赡养人之间以及赡养人与被赡养人之间均可以达成赡养协议。但赡养协议属于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首先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根据其性质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对此，建议如下：

● 赡养老人本应尊重老人意见。赡养人之间签订赡养协议，首先应征得老年人的同意。老年人在签订后知情的，也可以对赡养协议进行追认。赡养人之间对赡养义务有争议或者老年人提出要求的，赡养人或者被赡养人所在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主持签订赡养协议，并监督赡养协议的执行。

● 正确认识赡养协议的性质。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尊老爱幼的美德都不会因赡养协议的签订而消灭，我们应当认识到赡养问题不是简单的市场交易，有伦理、有道德、有法律基本义务的要求。认可赡养协议的效力，仅仅是尊重一定限度内家庭就赡养问题所作的协商，而赡养义务从不会因这种安排而被免除。因此，赡养协议应当避免完全免除部分子女赡养义务的约定。赡养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不得协议免除。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未尽抚养义务、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财产分配不公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 鼓励多种形式的赡养。基层组织日常要充分宣传赡养形式的多样性，鼓励子女从经济资助、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多个方面赡养老人，考虑老人的特殊需求；引导多子女家庭分工协作，共同照顾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七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

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来源：上海二中院

老年人能否起诉子女履行“精神赡养”义务？

刘文豪

基本案情

年届七旬的老张（化名）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联系其子张力（化名），均未获回应，后被拉黑，沟通中断。张力作为子女，长期拒绝与老张交流，致老张倍感孤独，故老张诉请法院判令张力每月探望三次。海淀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双方的居住状况、工作生活实际以及老年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判决张力每月探望老张两次。

老张诉称，其早年与前妻离婚后，一直按时足额支付张力抚养费，并立下遗嘱死后财产由张力继承。如今其年事已高，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联系张力均未获回应，甚至被拉黑，沟通完全中断，因此倍感孤独，诉请法院判令张力每月探望三次。

张力辩称，老张早年因过错与其母离婚，其随母亲生活，双方感情日渐疏远。其表示可以探望老张，但因工作繁忙、常在外地出差，仅周末可前往，难以保证具体频次与探望时长。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

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多年积怨不能简单地进行对错评判，张力因家庭之故对老张产生隔阂，使得老张产生将子女生养、子女却不尽孝心的不满情绪，其内心深处是希望张力进行照顾。张力应顾念养育之恩，对老张予以理解，履行对老张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综合考虑双方的居住状况、工作生活实际以及老年人的身心健康需要，法院酌定张力每月探望老张两次。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丧偶或独居老年人的精神生活状况最需引起社会关注。赡养父母，既是中华民族薪火相传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赋予每位公民的庄严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赡养义务的内涵不仅涵盖经济上的供养，更包括生活上的照料与精神上的慰藉。在此意义上，“精神赡养”与“物质赡养”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常回家看看”亦已明确为子女应履行的法定义务。面对日渐年迈的父母，子女

在奔波于工作与生活之余，更应常怀感恩之心，常行陪伴之实。唯有将关爱落实在日常点滴之中，方能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让每一位长者安享晚年，也让孝道文化在新时代焕发更深厚的力量。

——来源：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公众号

作者：刘文豪

三、遗嘱·继承专题

悉心照料胞妹至终老，姐姐能否分得遗产？

张璐思

在无遗嘱的情况下，唯一的亲生子女是否能独自继承全部遗产？常年照料患病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同胞姐妹，是否有权分得适当遗产？近日，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妹妹重病缠身，姐姐数年悉心守护

婚。2015年，刘某乙建成自建房屋，与姐姐刘某甲相邻而居，姐妹二人经常有往来，生活上相互照应。2019年下半年，刘某乙患病。姐姐刘某甲为其上山采草药用于治疗，并帮助购买生活用品等，给予其照顾和帮助，特别是在刘某乙病重住院期间主要是由刘某甲进行陪护。儿子陈某直至2021年12月才得知母亲患病。2022年1月，刘某乙因病离世，刘某甲与陈某共同操办了后事。

刘某乙父母先于其去世。刘某乙生前未订立遗嘱，也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名下留有自建房

屋、银行存款等遗产。刘某甲认为自己多年照料刘某乙，应分得遗产，与陈某协商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分得涉案房屋、存款、保险金的一半份额。

庭审中，被告陈某辩称，自己是刘某乙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刘某甲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依法不享有继承权；刘某甲仅出于姐妹情分进行少量照料，但其并不属于对被继承人刘某乙扶养较多的人，不应分给适当的遗产，请求法院驳回刘某甲的全部诉讼请求。

善意付出有据可依，酌情分得28万元

容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被继承人刘某乙生前没有立遗嘱，也没有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原告主张刘某乙生前

有口头遗嘱，谁对她进行照顾，她就将遗产分给谁，原告对其主张没有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法院对该事实不予认定。

陈某为刘某乙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具备继承资格，依法享有继承被继承人刘某乙遗产的权利。原告刘某甲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本没有继承被继承人刘某乙遗产的权利，但被告在庭审中承认刘某乙患病初期，原告上山采草药为刘某乙治病，且根据原告刘某甲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可以证实刘某乙自患病以来是原告给予其照顾和帮助，特别是在刘某乙病重住院期间主要是由刘某甲进行陪护。刘某甲在刘某乙最需要亲情及亲人照顾时，填补了刘某乙晚年患病期间的精神空缺，帮其排解病痛无助的困境，在心理上的关爱和血浓于水的亲情也远远超越了物质的意义，应视为刘某甲对刘某乙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值得肯定和提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二十条规定，为鼓励主动扶助病患等弱势群体，树立文明家风，发扬养老育幼、互助互爱的传统美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院认为刘某甲享有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应适当分得被继承人刘某乙的遗产。

根据原告刘某甲对被继承人刘某乙扶养的时间、扶养方式，以及刘某甲与被继承人刘某乙的亲情关系等，本着分给扶养人刘某甲的遗产数额以其对被继承人刘某乙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遗产的数量、种类以及继承人的人数、经济状况等，法院确定原告刘某甲酌情分得被继承人刘某乙银行存款 28 万元。

法律认可善意付出，裁判传递人间温情

本案将公正、友善、和谐、文明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事审判，裁判清晰彰显了司法温度与价值导向。法定继承权并非独占遗产的绝对理由，法律不仅保护合法的继承权益，更认可、褒奖亲属间无私的帮扶与照料，既严守法律规定，又彰显道德引领，传递出鲜明的价值导向。

第一，坚守公平正义，落实权利义务相一致

原则。法定继承顺位是遗产分配的基本规则，但并非绝对。法律设置“酌情分得遗产”条款，正是为了避免“唯身份论”的机械裁判，实现“付出与回报对等”的公平正义。本案中，刘某甲虽无法定继承顺位，却用实际行动履行了扶养扶助义务。若仅以继承顺位判定遗产归属，违背法治精神。法院判决刘某甲分得适当遗产，正是对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精准落实，守住了司法公正的底线。

第二，弘扬养老育幼、互助互爱的传统美德。养老育幼、互助互爱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友善”的具体体现。刘某甲在胞妹深陷病痛、孤立无援时，主动担当、无私付出，是亲属间友善互助的生动实践。司法裁判不仅要定分止争，还通过肯定刘某甲的善举并赋予其合法遗产权益，向全社会释放明确信号：主动照料患病亲属、践行家庭责任的道德善举，受法律保护、得到司法褒扬，鼓励更多人传承孝老爱亲美德。

第三，促进家庭和谐，以司法引领文明家风建设。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和谐。继承纠纷往往源于亲情淡化、责任缺失，本案裁判兼顾法理与情理，既认可陈某的法定继承资格，也不忽视刘某甲的照料付出，平衡双方利益、化解亲属矛盾，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家庭责任观：子女对父母负有法定赡养义务，应主动陪伴、悉心照料；兄弟姐妹之间亦应守望相助、患难相扶。通过司法裁判引领文明家风，让每一个家庭都能敬老爱亲、友善和睦，以家庭文明助推社会文明。

第四，践行德法相融，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民法典“酌情分得遗产”条款，搭建了法治与德治的桥梁，让道德善举转化为法律权益。本案判决没有局限于财产分割，更通过裁判说理，弘扬养老扶弱、互助向善的社会风尚，破除“事不关己”的消极心态，鼓励公民主动帮扶年老、患病、独居亲属，让司法既有刚性权威，又有温情底色，以法治力量守护社会公序良俗。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

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来源：广西高院公众号、容县人民法院

作者：张璐思

丧偶儿媳、女婿长期赡养公婆/岳父母，能继承老人遗产吗？

丈夫去世，儿媳对公婆、女婿对岳父母本无法定赡养义务，但现实中，不少人选择留下，长期照料甚至承担生养死葬。一旦老人离世，其他继承人常以“没有血缘”为由拒绝分遗产。丧偶儿媳、女婿的付出，法律认不认？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能否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裁判规则

1. 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多年未尽扶养义务应少分遗产；丧偶儿媳长期赡养公婆并承担生养死葬，依法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孙女代位继承其父份额——小峰诉蒋某、小丽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多年未尽扶养义务应少分遗产；丧偶儿媳长期赡养公婆并承担生养死葬，依法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孙女代位继承其父份额。法院综合考量赡养贡献与义务履行情况，对遗产进行公平分配。

案例来源：江苏高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发布 2025 年度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6-3-8

2.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

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尹某诉金某丙等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案例来源：吉林高院发布 2025 年度民商事审判典型案例

发布日期：2026-1-26

3. 在配偶死后，儿媳、女婿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的分配继承，且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再婚与否不影响其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胡某连诉杨某纯、胡某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在配偶死后，儿媳、女婿尽主要赡养义务的，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的分配继承，且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再婚与否不影响其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案例来源：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日期：2025-8-1

4.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陈某等与马某3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裁判规则】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儿媳在其丈夫去世后继续与公婆共同生活、照料长达十几年，应当认定其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案号：（2021）京02民终2025号

案例来源：《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继承卷》，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5.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有权参与分配公婆的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和养老保险死亡待遇——纪某1、纪某2分家析产纠纷案

【裁判规则】丧涉案儿媳在其丈夫去世后一直与公婆共同居住生活，并提供了社区居委会的证明、证人证言、照片、公婆的病历等证据其作为丧偶儿媳多年来对公婆尽了赡养义务，直至公婆去世后才搬离住所，因此，其有权作为丧偶儿媳参与分配公婆的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和养老保险死亡待遇。

案号：（2019）粤民申1578、1579号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发布日期：2020-5-12

法律观点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权

根据本条规定，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和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就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遗产继承权。需要注意以下五点。

第一，必须存在丧偶的情形。儿媳与公婆、女婿与岳父母之间是姻亲关系，他们之间没有相互扶养、赡养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丈夫或妻子在世，若公婆或岳父母死亡，基于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一方继承的遗产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儿媳或女婿可以通过在世的丈夫或妻子参加继承获得遗产。因此，只有发生丧偶时，儿媳或女婿才有可能以自己的名义作为继承人继承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

第二，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应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才能获得法定继承权，且获得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法律地位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

第三，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其公婆、岳父母遗产享有的继承权，具有独立的性质，不受子女代位继承权的影响和限制。即丧偶儿媳的丈夫或丧偶女婿的妻子先于公婆或岳父母死亡时，其子女可以代位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的遗产。其子女的代位继承权与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公婆或者岳父母遗产的权利并不冲突。

第四，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再婚与否不影响其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只要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其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依法就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继承权，不因家庭关系发生变化而否认其获得的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第五，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依法继承其公婆或者岳父母遗产后，仍有权继承其父母的遗产。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发生的姻亲关系，并没有终止他们与其父母间原有的亲子关系。因此，儿媳、女婿是否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都不影响其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内容来源：《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继承卷》，单位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引用页码：008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第十八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第十九条 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来源：法信

老人生前立下三份遗嘱，遗产到底怎么继承？

曾曼玲

立有多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应以哪份为准？遗嘱处分了夫妻共同财产，效力如何认定？近日，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继承纠纷案件，对此作出了明确回应。

案情回顾

吴某与前妻育有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前妻去世后，吴某与黄某于1985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吴某因单位福利政策，购买了案涉房屋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所有人为吴某。

2000年2月13日，吴某向黄某出具了一份

遗嘱：吴某生病期间完全由黄某照顾，吴某死后，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没有任何理由找黄某麻烦。

2000年9月4日，吴某在医院住院治疗时向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出具了一份遗嘱：案涉房屋归黄某居住。黄某死后，案涉房屋归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共同所有。

2000年10月15日，吴某再次向黄某出具了一份遗嘱：案涉房屋由吴某和黄某共同所有，吴某死后，案涉房屋由黄某继承。

2001年3月，吴某病逝。此后，黄某一直在

案涉房屋内居住生活。因多次与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协商变更登记事宜未果，黄某遂诉至法院。

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应诉后表示，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原则、公平原则进行合理分割。

法院审理

天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三份自书遗嘱的效力认定以及遗产范围的界定：

一、遗嘱继承优先法定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只要遗嘱合法有效，就应当按照遗嘱的内容来分配遗产，而不是按照法定继承人顺序来分配。

二、三份自书遗嘱均为有效自书遗嘱，应以时间在后的遗嘱为准

本案中，三份遗嘱均为吴某亲笔书写的自书遗嘱，均符合法定形式要件，应当认可其效力。其中两份涉及案涉房屋，被继承人吴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对其个人财产作出处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吴某系在神志不清或受到胁迫等情形下书写了该两份遗嘱，在两份遗嘱对案涉房屋的分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的规定，应以时间在后的遗嘱为准，即以吴某于2000年10月15日出具的遗嘱作为分配案涉房屋的依据。

三、案涉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吴某只能处分自己的份额

在确定了以哪份遗嘱为准之后，法院还需要进一步厘清遗产的具体范围。案涉房屋系黄某与吴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虽登记在吴某个人名下，在没有有效证据证明该房屋系吴某的个人的情形下，应认定该房屋系夫妻二人的共同财产，即黄某与吴某各享有50%的产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据此，吴某只能对案涉房屋50%的产权份额作出处分。

吴某于2000年10月15日所立遗嘱中“案涉房屋由黄某继承”的表述，系在黄某已享有50%产权份额的基础上，将其本人所有的50%产权份额由黄某遗嘱继承。该遗嘱内容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

法官说法

订立遗嘱应当注意以下要点：

1.多份遗嘱以最后一份为准。所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无论形式如何，在法律效力上完全平等。当存在多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时，应以订立时间在后的遗嘱为准，充分尊重立遗嘱人的最后意愿。

2.遗嘱形式必须符合法定要件。目前，民法典共规定了六种遗嘱形式，分别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不同形式的遗嘱各有相应的形式要求：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全文，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由其中一人代书，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均须签名，注明年、月、日……无论选择何种遗嘱形式，均须符合法定要件，否则可能被认定无效。

3.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订立遗嘱时应充分考虑家庭实际情况，尽量明确区分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避免因表述不清或者处分不当引发不必要的家庭矛盾。遗嘱人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份额，遗嘱中处分配偶份额的部分无效。

一份遗嘱，一份安宁。立一份清晰、稳定的遗嘱，避免反复修改，重复订立，才是对家人最好的馈赠。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曾曼玲

监护人能否代替未成年子女放弃继承权

李卓谦 倪硕

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承担着监督、管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定职责。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这是法律赋予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可在现实生活中，不少父母都会存在“孩子还小，我替他做主就行”的惯性思维。那么，在继承发生时，父母是否可以凭借监护人身份，直接代替未成年子女作出放弃继承权的决定？这一看似常见的家事行为，究竟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未清欠款引发争议

母亲欲代未成年子女放弃遗产

2022年8月，鲁某因生意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向秦某借款35万元，双方形成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借款发生后，鲁某履行还款义务，向秦某归还借款共计30.5万元。2024年3月，鲁某去世，仍有4.5万元借款本金未能偿还。

依据民法典关于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鲁某的妻子林某、未成年儿子鲁某某、鲁某的父亲与母亲四人共同作为鲁某遗产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享有对鲁某遗产的继承资格，同时也需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债务清偿责任。

由于鲁某生前尚欠秦某4.5万元借款未予偿还，债权人秦某的合法债权未能得到实现。为维护自身财产权益，秦某在鲁某去世后，依法将鲁某的四位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诉讼请求中，秦某明确主张，鲁某的妻子林某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鲁某的份额，以及林某个人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鲁某的父母及未成年儿子鲁某某，则应当在各自继承鲁某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鲁某父母提交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表示其放弃对鲁某全部遗产的继承。

林某提交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中，除了声明“目前尚未发现鲁某的遗产，如鲁某有遗产，本人林某（鲁某配偶）自愿放弃遗产中属于我应继承的份额”之外，还声明“因本人是鲁某某（本人和鲁某的婚生子女）的唯一法定监护人，鲁某某自愿放弃遗产中属于其应继承的份额”。

法院审理认为，秦某与鲁某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民间借贷关系，鲁某应偿还秦某4.5万元。鲁某已去世，其继承人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针对各方放弃继承的行为，法院认定鲁某父母和林某放弃继承的行为有效。该案的核心争议焦点随之凸显：鲁某某属于未成年人，尚不具备独立作出重大财产处分决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其民事法律行为依法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那么林某作为母亲，能否以法定监护人的身份，代替未成年子女鲁某某作出放弃继承遗产的法律行为？这一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能否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鲁某某尚未成年，继承遗产并不会增加其负担，但放弃继承则有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故林某代理鲁某某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鲁某某应在继承鲁某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最终，大兴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判决鲁某某在继承鲁某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秦某借款4.5万元。

法定代理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

必须以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为前提

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该案法官表示，上述内容构成了判断法定代理人能否代替被监护人放弃继承效力的核心标尺。放弃继承本质是处分未来将归属于未成年人的财产权，法定代理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包括放弃继承这种处分未来财产的行为），必须以维护未成年人利益为前提。

法官进一步解释，“维护利益”不能简单地以“避免债务”或“家庭安排”等理由推定符合未成年人利益，需有充分、客观的证据证明放弃继承确实对未成年人更有利（如遗产为负资产且

远超其份额应承担部分）。

此外，法定代理权并非是不受约束的全权代理，在涉及放弃继承这类对未成年人权益产生根本性、不可逆影响的重大事项上，其代理权限受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严格限制。

因此，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其代理行为需要以维护子女的最大利益为前提，放弃继承权这一行为，因其直接导致子女丧失财产权益，原则上不被允许，除非存在特殊情形且该放弃行为确实对子女有利。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民主与法制

民事审判

作者：李卓谦 倪硕

二婚家庭的房产继承之争

近日，CCTV12《一线》栏目播出《二婚后的房产之争》，讲述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及老年再婚家庭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法官依据司法鉴定、完整诊疗记录厘清产权法律边界，维护子女合法继承权益，同时也充分考量再婚妻子十五年悉心照料老人的付出，柔性平衡各方诉求。

老人名下房产份额悄然变更

本案被继承人倪英（化名）年过八旬，早年与原配妻子共同购置了位于上海浦东的一套老公房，二人育有四名子女。原配病逝后，倪英于2008年经人介绍与丧偶的吴兰（化名）再婚。婚

前，四名子女担忧上述房产日后会产生纠纷，吴兰口头承诺仅居住、不争夺房屋产权，子女们才表示同意二人婚事。

婚后二人相处和睦，吴兰日常照料倪英起居。但自2020年起，倪英频繁出现迷路、前言不搭后语、记忆混乱等异常状况，子女们以为他只是年纪大了，未及时送医。2022年9月，倪英与吴兰前往不动产交易中心，将案涉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约定吴兰占有80%份额，倪英仅保留20%份额，但四名子女对此并不知情。

2023年，倪英突发重病，彻底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吴兰因心脏搭桥手术术后无力照料。子女

翻看房产证时才发现产权大幅变更的情况，为此与吴兰发生争执。

老人认知衰退 儿子获指定监护

没承想，房屋产权争议尚未解决，双方先因老人监护权问题而对簿公堂。按照法律规定，配偶本是成年人的第一顺序监护人，但倪英长子倪峰（化名）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申请，请求宣告父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法院指定其担任监护人，理由是吴兰存在擅自转移老人大额房产、侵害财产权益的行为。

案件审理中，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对倪英精神状态开展司法鉴定。鉴定结论显示，倪英确诊阿尔茨海默症，已完全丧失辨认、判断能力，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综合双方身体、经济、照护条件，法院认为，吴兰年近八十，刚完成心脏搭桥手术，体力不足以长期照料失能老人，倪峰经济条件稳定，可提供专业护理机构长期照护。法院于是判决宣告倪英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倪峰为其监护人。

过户行为被认定为无效

倪英离世后，四名子女共同起诉吴兰，请求法院确认 2022 年房屋 80% 产权过户行为无效，并要求按法定继承重新分割房产。关于办理过户时倪英是否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承办法官逐一核查全部病历材料，结合司法鉴定结论判定：普通门诊记录标注的“神志清”仅代表老人表面意识清醒，无法证明其具备完整财产处分判断能力。阿尔茨海默症存在渐进加重特征，2023 年确诊重度智能减退，可推知 2022 年 9 月办理过户时，倪英已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仅如此，案涉房屋是倪英与第一任妻子婚内共同购置，属于二人夫妻共同财产，原配去世后，一半产权份额已发生继承，房屋并非倪英个人独有。倪英未经全部继承人同意，无偿将八成

份额转让给吴兰，属于无权处分。吴兰与倪英长期共同生活，清楚房屋来源、子女继承权利，不满足善意取得法定条件，故案涉产权变更登记行为无效。

法院兼顾照料付出 分配房产

产权过户行为被认定无效后，法院重新核算房产份额：原配妻子享有的 1/2 产权由倪英与四名子女均分，倪英最终持有房屋 60% 产权。因倪英生前未订立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名下 60% 房产份额本应由四名子女、再婚妻子吴兰五人平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适当多分遗产。法院是综合考量吴兰与倪英共同生活 15 年，在老人认知衰退、生活无法自理阶段长期贴身照料，且自身年老体弱等情况，作出一审判决：案涉房屋归四名子女按份共有，每人享有 1/4 产权；四名子女每人向吴兰支付 10 万元房屋折价款，吴兰合计获得 40 万元补偿，对应房屋 20% 财产权益。

为了避免本案类似的情形出现，法官提醒，夫妻双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意愿，提前合理规划处理共同财产。同时，可以通过提前立遗嘱或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等方式，尽可能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遗产纠纷。在遗产继承中，各方也应秉持诚信、公平的原则，充分尊重各方权益，遵循法律规定，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纠纷。

——来源：上海高法公众号

央视 12 频道《一线》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高院

供稿部门：民事审判庭

（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裁判庭）

代书遗嘱未署明日期，引发多方继承纠纷，这份遗嘱有效吗？

黄佳玉

订立遗嘱成为许多家庭规划身后事、避免继承纠纷的重要方式。然而，一份未署明日期的代书遗嘱，却在不经意间成为亲人之间矛盾的导火索，原本和睦的家庭关系因此信任不再。日前，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黄某和李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共有五女，即黄某甲、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黄某戊。黄某于2021年去世，李某于2022年去世，双方父母均先于其去世。黄某甲于2023年去世，其法定继承人为配偶周某及子女周某甲、周某乙。

黄某与李某的遗产包括：登记在双方名下的1号房产、登记在李某名下的2号房产以及李某在某生产队持有的股权。李某生前立有一份代书遗嘱，载明上述遗产均由黄某丁继承。该遗嘱由律师代书，并有5名见证人签名，加盖李某私章，但未注明落款日期。各继承人就遗产分割事宜未能协商一致，黄某乙等人遂诉至法院，要求对遗产平均分割。

法院裁判

关于李某遗嘱是否有效的问题。黄某丁提交的加盖有李某私章的遗嘱为代书遗嘱，该遗嘱代书人为律师，另有五名见证人签名，虽然遗嘱没有注明年、月、日，但结合当时立遗嘱时的视频、法院对遗嘱见证人的询问笔录、律师见证谈话笔录、律师见证书等证据，可以证实李某曾立遗嘱将案涉两处房产及生产队股份留给黄某丁所有。立遗嘱时的视频虽然画面有些模糊，但可以清楚地听到李某当时立遗嘱说话的声音，能辨认出视频里面有李某及五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的询问笔录也证实了当时立遗嘱的视频及遗嘱内容的真实性。综合本案证据，可以认定代书遗嘱的时间及内容的真实性，故案涉遗嘱有效。

关于案涉1号、2号房产及李某股权分红应

如何继承处理的问题。本案遗嘱虽然有效，但案涉1号房产、2号房产属于李某夫妇夫妻共同财产，李某在遗嘱中处理其个人份额有效，而涉及其丈夫黄某份额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黄某先于李某死亡，黄某死后案涉1号、2号房产发生继承，由李某享有和继承案涉1号、2号房产7/12的份额，黄某甲、黄某乙、黄某丙、黄某丁、黄某戊每人各继承案涉1号、2号房产1/12的份额。李某生前立有遗嘱，李某死后，其遗产按照遗嘱内容处理，由黄某丁继承享有案涉1号、2号房产2/3的份额，李某在某生产队股份分红收益（如生产队继续发放）由黄某丁继承所有。黄某甲死后，其继承享有的案涉1号、2号房产1/12份额由周某、周某甲、周某乙继承。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案涉1号房产由黄某丁继承2/3的份额，黄某乙、黄某丙、黄某戊每人各自继承1/12的份额，周某、周某甲、周某乙共同继承1/12的份额；案涉2号房产按相同比例分配；李某在某生产队的分红收益（如生产队继续发放）由黄某丁继承所有。

法官说法

代书遗嘱是指根据遗嘱人表达的遗嘱内容，由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适用于遗嘱人因故不能或不愿亲笔书写遗嘱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本案中，李某生前所立的代书遗嘱虽存在未注明落款日期的形式瑕疵，但法院并未因此直接否定其效力，而是通过审查立遗嘱视频、见证人询问笔录、律师见证书等证据进行综合认定。尽管立遗嘱视频画面较为模糊，但能够清晰听辨李某表达遗嘱意愿的声音，并可辨认出李某与五名见证人同时在场，佐证了遗嘱形成过程的真实性。同时，结合见证人的询问笔录、律师见证书等证

据相互印证，足以排除遗嘱伪造或篡改的可能，补正了日期瑕疵对遗嘱真实性的影响。

法院在严格审查遗嘱形式要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探寻并实现立遗嘱人李某的真实遗愿，体现了对立遗嘱人内心真意的高度尊重与实质保护，也彰显了司法在处理形式瑕疵时兼顾实体正

义的审慎态度与人文关怀。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作者：黄佳玉

四、学术观点

关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判项执行的几点思考

周婧

当前司法实践中，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的裁判主文通常采用“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概括式表述。实务中对此类表述主要存在两种看法：一是认为概括式判项未明确遗产范围，不符合判项明确性要求，缺乏执行可操作性；二是主张审判阶段应查明全部遗产明细，以此作为执行的直接依据，否则无法保障执行实效，甚至有观点将此类案件归入执行难范畴，成为困扰执行实践的突出问题。

笔者认为，概括式裁判主文符合现行法律的规范要求。遗产范围的核查本质上属于执行程序的固有职责。下文将从法律规范基础、执行实操基础、审执协同机制三个层面展开具体论证。

一 概括式裁判主文具有充分的法律规范基础

从实体法维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确立的限定继承原则，其核心是明确继承人的责任上限为“所得遗产实际价值”，该规定划定的是责任承担的法律边界，而非要求审判阶段必须预先查明具体的遗产明细。遗产范围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可能因继承人处分、

财产形态转化等发生动态变化，审判阶段在客观上无法对变动中的财产范围作出终局性固定。

从程序法维度看，强制执行的核心对象是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财产查控、范围界定本就是执行程序的核心职能。审判程序的核心功能是认定债权债务关系、确认责任承担主体与责任承担方式，无需也不应当越位承担本属于执行环节的财产调查职责。

从裁判规范维度看，生效判项的法定标准是权利义务主体清晰、给付内容明确可执行，而非必须穷尽列明具体财产。概括式裁判主文已明确界定责任承担主体为继承人，责任上限为其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债务清偿的给付内容与责任承担方式均清晰确定，完全符合裁判文书的制作规范与判项明确性要求。遗产的具体形态与明细，并非裁判主文的必备要素。

结合司法实践，倘若要求审判阶段全面查实遗产明细并据此作出判项，后续债权人新发现遗产线索时，无法直接通过执行程序处置，必须另行起诉主张权利，不仅大幅增加当事人诉讼成本与程序负累，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重复消耗，与一次性实质化解纠纷的司法理念相悖。

二 执行程序具备实操基础，遗产核查是执

行的法定职责

针对实务中存在的两类认识误区，需要从审执分离的制度逻辑出发予以澄清：此类案件所谓的“执行障碍”，本质上并非裁判主文存在制度性缺陷，而是执行程序需要针对继承案件的特点开展专项财产核查。

一方面，此类案件的执行逻辑与普通财产给付案件具有高度同质性，仅新增遗产甄别环节的规范要求。在普通债权执行中，执行法院本就负有全面查控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划定可供执行财产范围的法定职责；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执行中，执行法院仅需将查控范围限定为被继承人遗留的合法财产、继承人实际继承的财产，并严格区分继承人个人财产与遗产的边界，即可精准锁定执行标的。

另一方面，遗产范围核查是执行程序的专属职责，而非审判阶段的审理义务。若强制要求审判阶段逐一查清全部遗产明细，既违背了审执分离的基本制度初衷，也与当前司法现实、审判程序的审理周期要求严重不符，还会因遗产的动态变化导致判项与实际脱节。执行程序具备持续化、动态化的财产查控属性，依托网络查控系统与多部门联动机制，其调查的全面性、时效性均显著优于审判阶段的静态事实审查，由其承接遗产核查职责更符合案件运行规律。

三 健全审执协同衔接机制，打通判项落地的全流程通道

在明确概括式判项合法性与执行核查职责的基础上，破解此类案件的执行痛点，应当通过完善审执协同机制、规范执行流程，打通概括式判项的落地通道。

（一）强化庭审基础审查，做好执行前端铺垫

庭审阶段应当强化遗产线索的初步审查和核心事实固定，引导各方当事人主动申报遗产线索，固定继承人是否放弃继承及遗产管理人的指定等基本事实；同时做实做细法律释明工作，向

当事人明确限定继承的法律内涵、责任边界及隐瞒、转移、虚假申报遗产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从源头减少执行阶段的财产查明阻力，为后续执行程序开展做好前端铺垫。但该环节仅为事实固定与线索收集，并非要求审判阶段对遗产范围作出终局性认定。

（二）规范执行流程标准，明确执行权运行边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应当第一时间启动专项遗产调查程序：一是充分运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面查询被继承人名下的不动产、存款、车辆、股权、理财产品等各类财产，对债权人提供的遗产线索，及时开展线下核查、调查取证；二是引导申请执行人提供遗产线索，责令继承人如实申报实际继承的财产情况，对继承人隐瞒、转移遗产的行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对查控到的财产严格进行权属甄别，精准区分遗产与继承人个人财产，对属于遗产范围内的财产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对确无遗产可供执行的，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债权人举证发现新增遗产的，准许随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保障债权人债权始终处于司法保障范畴。

（三）深化审执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

建立健全审判与执行的常态化衔接机制：审判部门审理该类案件时，应当将庭审中初步固定的遗产线索随案移送执行部门，减少执行阶段重复核查成本；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需要裁判进一步明确实体问题，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反馈、会商研判，推动审执程序无缝对接，提升整体办案质效。在此基础上，同步深化执行部门与不动产登记、金融、证券、车辆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查控协作，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周婧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审查要点

孙少君

民间借贷引发的夫妻共同债务争议，作为合同之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适用范围。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以法律行为理论为基础，在强调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同时，兼顾债务用途，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或虽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债务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规定符合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和合同相对性原理，有利于敦促债权人加强事前风险防范，降低纠纷发生几率，同时亦在制度设计上加大了对夫妻一方知情权、同意权的保障，有利于平衡保护债权人与未举债配偶的利益。但囿于法律规定的原则性，民间借贷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认定、夫妻共同债务举证责任的分配以及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判断标准的把握，存在一定争议，有必要作进一步厘清。

01 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认定

因《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仅以例示方式列举了部分共同意思表示负担债务表现，未限定共同意思表示形式范围，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共同意思的认定标准易产生争议。对此，可作如下把握：

一、夫妻一方代配偶签名确认债务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本身可纳入家事代理范畴，即便无配偶签字确认等共同意思表示外观，亦可认定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易引发争议的是夫妻一方代配偶确认其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行为效力。对此，可注意：

其一，虽然夫妻一方因夫妻关系的特殊性而

依法享有日常家事代理权，但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大额借款，配偶仍应享有举债与否的知情权、同意权，不能仅凭夫妻一方代签名行为认定配偶同意举债。

其二，债权人有权证据证明代签行为系配偶授权的，代签瑕疵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如：配偶将举债方代签的借据交给债权人或通过微信等方式发送给债权人，却未说明借据非其所签；举债方向债权人交付借据时，配偶在场，债权人确认配偶签字真实性，举债方明确认可，配偶不作否认等。

其三，债权人无证据证明代签行为系配偶授权，配偶拒绝追认的，举债方的代签行为对配偶不发生效力。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也即，债权人无证据证明举债方的代签行为系经配偶事先授权，知晓代签情况后，向配偶催告追认，配偶明确不同意或未作表示的，不能基于举债方的代签行为认定配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其四，债权人无证据证明代签行为系配偶授权，配偶亦拒绝追认，但有证据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依法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因《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可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作了例外规定，故在符合法定情形下，配偶签字与否、是否追认不影响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二、关于夫妻一方作为借款人签名，配偶作为担保人签名

夫妻一方作为借款人签名，配偶作为担保人

签名的情形下，可否当然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

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已有入库案例明确，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参见“张某某诉孙某某、赵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入库编号：2023-07-2-103-001）。此规则的确立主要基于如下理由：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债务提供担保，本质上是担保一方对该债务形成的知情、同意和决定，是夫妻对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平等处理权的体现，说明夫妻二人对于债务的发生及负担已然有了充分的考虑，债权人也有理由相信其二人对于债务的形成及负担有着共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符合“共债共签”的基本原则，应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而形成的夫妻共同债务。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入库参考案例对类案审判具有参考示范价值，除因具有特殊情况而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应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故，就民间借贷纠纷而言，夫妻双方分别作为借款人、担保人签名确认的债务，一般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三、配偶出具借条或以其账户接收借款

一般而言，配偶不同意或不知晓借贷行为的，对于其账户中出现的大额资金转入情况，应有所注意并警觉，如果不同意举债，应退回相关款项。夫妻双方无共同借款合意的，配偶正常情况下也不会配合收取借款、出具借条。配偶收到借款后未提出异议，还对借款进行处分，甚至配合出具收条之行为，可反映配偶对借款知情且实际参与借款，体现了双方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可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依据。

实践中，有部分举债方及配偶抗辩称，相关银行账户或微信账号由举债方掌控，配偶因而不知情。对此，因银行账户、微信账号本身具有身份属性和私密性，夫妻一方将本人账户或账号交给配偶使用，可视为对配偶使用该账户进行资金交易的授权。且夫妻关系也存在隐秘性，夫妻一方对其名下账户或账号是否完全失去掌控权，难以准确查知。故而，在债权人与举债方未恶意串

通情形下，举债方配偶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账户收到借款非基于其同意借款，譬如收到借款后即提出异议并予以退回，借款与其他应收款存在金额、转款日期等方面的外观混淆，其系基于其他法律关系接收款项等，借款由举债方的配偶账户进行接收的，一般可推定夫妻有共同举债的合意。

四、配偶代为归还部分借款

虽然配偶代为归还部分借款的行为可反映其对借款知情，但该协助还款行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如维护家庭安宁、对配偶表示经济支持、配偶死亡后协助清理债务等。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可构成债务的加入。也即，债务的加入应当具有明确的意思表示。故，仅凭单一还款行为，尚不足以认定配偶具有加入债务、同意承担所有还款责任的意思表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反映的配偶意思表示内容，确定是否构成债务的加入。

02 债权人证明责任的把握

如前述，为平衡债权人与举债人配偶方利益，《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除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外，另规定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也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实践中，债务人及其配偶常依据该条款规定提出抗辩，称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应由债权人举证，其方无义务进行说明、解释、举证。对此，需注意：

一、债权人负有证明责任，并不当然免除债务人的举证责任

证明责任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主观证明责任，即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指当事人在诉讼中就己方主张提供证据的行为责任；二是客观证明责任，即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指当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根据预先设定的分配规则，由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举证责任通常指行为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强

调当事人主动收集、提交证据以支持自己主张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吸纳了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强调夫妻共债共签、共签共债，将证明责任课之于债权人，一方面是由于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处于优势地位，此证明责任安排可倒逼其在成立债权债务时尽到审慎义务，要求举债人的配偶签字同意，通过事前防范减少事后纠纷；另一方面也是在最大限度避免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配偶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该证明责任的安排，有利于平衡保护债权人与举债方配偶的利益。

但货币作为民间借贷的合同标的，本身为种类物且流动性强，借款交付举债方后的具体用途，实际系由举债方掌控，从司法实践反映的债权人举证情况看，债权人很难单方完成案涉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举证义务。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九十条规定，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须承担不利后果，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亦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该条款作为举证责任的规定，明确了诉讼中当事人就其主张提供证据的义务，并未免除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就其主张的举证责任。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亦分别规定了证明妨碍制度、文书提出义务，以弥补当事人因不接近证据而产生举证不能障碍，便于查明案件事实。故而，在举债方掌握借款用途的情况下，债权人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证明责任，并不当然免除债务人的举证责任。

二、举债方对借款用途负有如实陈述义务，并在所述借款用途明显违背常理时负有相应举证责任

司法实践中，举债方与配偶串通逃避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债务的情形并不鲜见。虽然法律规

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证明责任在于债权人方，但如前述，借款实际用途的信息由举债方掌握，即便债权人可通过申请调查令或由法院调查取证等方式获知借款转账流向，对于后续收款人的身份亦难以准确查知。《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陈述本系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一十条并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三条更进一步明确，“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借款用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争议所涉基本事实，作为亲历者的举债方应当负有如实陈述义务。

具体个案中，举债方对于借款用途的如实陈述义务可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在借款以现金交付的情况下，对于收到相关现金后，如何支出、实际用途进行说明；二是在借款以转账交付的情况下，借款到账后取现的，对取现款项用途进行说明；三是借款转账交付后，通过转账方式发生流转的，对于收款方的身份、转账原因进行说明。

举债方对于借款用途所作说明不符合常理、前后矛盾的，应当对此作出解释，无法解释或所作解释亦明显违背常理的，举债方就其主张的借款用途负有相应举证责任。

三、法官应充分释明、引导债权人、举债方及配偶就各自主张积极举证，以最大限度还原客观事实

对于债权人而言，由其承担夫妻共同债务的客观证明责任，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已确定的证明责任分配制度安排。即便举债方或其配偶就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夫妻共同债务事实真伪不明情况下的客观证明责任亦不会发生转移。故而，为降低败诉风险，债权人应就其主

张尽可能提供充分证据进行佐证，如：申请调查令对案涉借款的流转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于举债方解释的借款用途持有异议的，收集提供相应证据进行佐证；举债方、配偶就借款用途提供的证据存在疑点的，就相关疑点进行举证，以削弱举债方、配偶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

对于举债方及配偶而言，虽然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证明责任在债权人处，举债方及配偶未能就其所称用途提供证据，并不直接导致其承担案涉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不利后果，但根据《民诉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也即，对于民事诉讼待证事实的认定系采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在现有证据无法完全还原客观真实的情况下，如果举债方所述借款用途明显违背常理亦无任何证据佐证的，法官结合债权人所提供的证据，可能形成案涉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的内心确信，由此采纳债权人主张，从而令举债方及其配偶承担不利后果。故而，举债方及其配偶持有案涉债务非夫妻共同债务相关证据的，亦应充分举证、及时提交，以避免诉讼风险。

03 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判断

在债权人可证明借款用途的情况下，须进一步审查借款是否属于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主要指基于夫妻共同消费支配或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为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所产生债务，包括：购买住房和车辆、装修、休闲旅行、投资等金额较大的支出；夫妻一方因参加教育培训、接受重大医疗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夫妻一方为抚养未成年子女所支付的出国、私立教育、医疗、资助子女结婚等，以及为履行赡养义务所支付的费用。案涉债务如属于上述用途支出的，除配偶可说明相关支出资金来源等特殊情形外，一般可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借款是否属于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实践中易产生争议。对此，宜作如下把握：

一、夫妻有无参与合意应为核心考量要素

“共同生产经营”不局限于夫妻双方均参与到各项具体经营活动事务中的外观行为表现，更侧重夫妻双方以共同决策、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共同经营管理等形式体现的共同参与意志。夫妻一方经配偶授权独立决定生产经营事项，也可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范畴。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或可视为共同生产经营的表现形式包括：夫妻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企业或其他商事主体，共同参与经营；夫妻一方开设公司、企业，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类似岗位、职位；夫妻仅以一方个人名义对外承包、承揽，配偶一同参与承包、承揽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夫妻一方负责生产经营，配偶提供高额资金支持等。

二、夫妻有无利益共享应为隐含评判标准

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在文字表述上是以债务用途作为夫妻一方名义举债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但该规则的确立实际也隐含了对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利益共享标准的考量。

我国采取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若无特别约定，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除法律规定的应当归一方所有的部分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关系下财产利益与人身关系紧密结合的特性，使得有必要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利益为标准，突破合同相对性限制，构建风险与收益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特定责任认定机制。也正基于此，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债务，成为法定夫妻共同债务。在夫妻一方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债权人囿于夫妻关系、家庭财产的内部性和私密性，难以举证证明配偶共同参与经营活动，但如果能够证明夫妻一方负债所开展经营活动由配偶实际获益，法官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认定相关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其中，典型情形为夫妻一方作为唯一股东成立经营公司，配偶无固定收入来

源，家庭收入开支、夫妻共同财产积累依赖于夫妻一方所经营公司的收益。

三、债权人是否属于善意第三方、举债方与配偶夫妻关系是否稳定、离婚财产分配情况，可作为辅助考量依据

在夫妻一方从事具体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所负债务是否为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配偶可能难以准确获知，存在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虚增债务的可能性。故而，债权人是否善意、有无与举债方串通迹象，应当纳入审查考量范围。

同时，在夫妻关系不稳定期间，夫妻一方大额举债以虚增债务、多分共同财产的几率亦相应增加。相较于夫妻正常共同生活期间，在无反证情况下，可推定配偶有正常途径了解对方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对于夫妻在分居、离婚诉讼期间发生的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应结合配偶是否知晓、参与、有无享受该债务经济利益等因素进行认定。

此外，实践中，亦存在举债方与配偶串通，通过离婚方式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至配偶名下，

以逃避债务的情形。在夫妻共同财产积累主要依赖于夫妻一方经营收入的情况下，双方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情况也可作为配偶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受益、认定案涉债务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辅助考量因素。

结语

民间借贷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涉及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稳定的秩序平衡。面对市场经济发展大背景下民间融资、拆借行为的日趋活跃，社会变迁对传统婚姻家庭结构稳定性的持续影响，应立足《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共同债务立法目的，合理界定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外观行为，准确把握债权人证明责任内涵，注重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途事实审查，结合经验法则，逻辑推理与个案具体情况，平衡保护债权人和举债方配偶利益，兼顾维护交易安全与婚姻家庭稳定。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作者：孙少君

五、媒体报道

域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实践考察

黄璐璐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成为全球数字法治领域的重要议题。国际组织通过统一立法构建以未成年人权利保障与平台责任为核心的体系，世界各国则立足本国国情，形成了侧重社交媒体使用限制、聚焦适龄设计与风险分级、强化数据保护

与多元主体参与等各具特色的立法与实践路径。本文拟在梳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及部分国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则与实践的基础上，对其核心理念、实施机制与发展趋势进行剖析，旨在为相关法律实践提供参考。

国际规则与全球治理共识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联合制定了一系列规则，为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了基本框架和原则指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将最大利益确立为儿童保护基本原则，明确规定儿童（18岁以下的任何人）有使用媒介和享受文化、休闲、娱乐的权利，同时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免受不良信息侵害。2024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全球数字契约》，承诺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数字空间中的儿童权利，并表示优先制定和实施国家网络儿童安全政策和标准，该契约进一步凝聚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全球共识，为各国协同治理提供了行动指南。

欧盟的统一保护框架

欧盟以《数字服务法》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核心，立足未成年人保护与网络生态治理并重、统一规制与国别差异结合、技术应用与法律规制协同的导向，为各成员国提供法律遵循。作为欧盟数据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2018年正式生效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专门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进行保护。默认在处理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时须取得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同时要求数据控制者在处理相关数据时采取特殊保障措施，确保产品与服务设计契合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向其提供简洁明晰、易于理解的隐私政策及数据处理说明，并保障未成年人具有随时撤回同意处理数据的权利。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未成年人数据保护搭建起基础性制度框架，针对在线平台服务场景下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个性化广告监管等具体问题，欧盟则通过《数字服务法》予以细化完善。该法于2024年全面适用，要求面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在线平台，须在服务运营中采取适当且相称的保护措施，确保未成年人享有高水平的隐私保护与安全保障；在线平台供应商在能够合理认定服务使用者为未成年人的情形下，须严格限制使用数据开展个性化广告投放的行为。

各国的多元规制路径与特色实践

澳大利亚：严格的社交媒体禁令

澳大利亚在未成年人网络社交领域秉持严格的立法立场，围绕《2024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形成专项保护体系，成为全球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监管措施最严格的国家之一。2024年，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参议院通过了该修正案，明确禁止16岁以下未成年人使用脸书等主流社交媒体平台，要求相关社交媒体平台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在其平台拥有账户，未按要求履行义务的企业将面临高额罚款。同时，明确社交媒体公司不得强迫用户提供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用于年龄验证，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确保平台采取充分的年龄验证保护措施，而非将相关责任转移给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

美国：联邦监管与州级立法相结合

《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是美国联邦层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核心制度，以此为基础，美国形成联邦监管与州级立法相结合的保护体系。2025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最终修订版，要求受监管企业在2026年4月22日前完成合规，新规强化了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赋予家长更多控制权。其中，新增“混合受众网站或在线服务”，明确此类面向儿童但并非以儿童为主要受众的服务，在确认访问者身份前，除法定特殊情形外不得收集访问者个人信息。同时，新规扩展“在线联系信息”的范围，限定该信息仅可用于向家长发送网站登录验证短信。美国各州也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规则，例如佛罗里达州州长于2024年签署专项法案，明确14岁以下未成年人无论其家长是否同意均被禁止开设个人社交媒体账户，14至15岁未成年人则需经父母同意方可注册使用相关平台。

德国：立法监管与多方参与

德国奉行立法监管与多方参与治理的思路，以《青少年保护法》为核心，同时配套相关协议加以补充，既遵循欧盟统一框架，又凸显本国特色。2021年，修订后的《青少年保护法》正式施行，修订版专门新增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相关规制内容，明确要求社交媒体、在线视频、音乐及游戏等领域的移动服务供应商需履行年龄分级义

务，确保平台所有内容均通过官方年龄分级的流程。除立法监管外，德国还积极引导民间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守护，在网络媒体、电视、电影、广告、纸媒等多个领域，均设立了经官方认证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其中，德国数字媒体服务供应商自愿自律组织通过与搜索引擎开展合作，着力屏蔽对未成年人有害的内容，从而有效降低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的风险。

西班牙：以数据保护为核心模式

西班牙秉持以数据保护为核心的理念，重点聚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保障，西班牙 2018 年颁布的《个人数据保护与数字权利保障组织法》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相衔接。该法明确规定，14 岁以上未成年人本人可自行就处理个人信息予以同意，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须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严禁私自使用未成年人肖像及个人信息的行为。同时，该法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在技术可行范围内确保该授权的真实性，并赋予检察机关对相关侵权行为的监督与介入权。

英国：适龄设计与风险分级

英国以《在线安全法》和《适龄设计规范》为支柱，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既注重对未成年人的严格保护和数字素养提升，又重视保障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实现。

2020 年，英国发布《适龄设计规范》。该规范作为法定业务守则，对互联网企业涉及儿童数据处理的各环节作出细致规制。该规范针对未成年人可能接触的各类网络服务产品，制定分年龄段的设计指引。同时，明确提出适龄设计应用原则，细化各年龄段儿童数据透明权标准，要求企业将用户年龄及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发展需求作为产品和服务设计的核心。该规范在数字产品与服务设计之初即充分考量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和身心发展特点，切实保护其数据隐私，尊重其在线参与权，由此打破了传统单一侧重监管的保护模式，实现从被动保护向主动预防的转变。2023 年，作为英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基础性法

律，《在线安全法》正式获批。该法以零容忍的态度保护儿童免受网络伤害，明确要求科技企业主动加强平台非法内容监管，阻止儿童接触宣扬欺凌、自残、色情等有害内容，对违规企业处以高额罚款，通过强化处罚倒逼平台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

总体而言，联合国及各国均以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为核心导向，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路径。联合国通过相关公约与专项契约搭建全球治理体系，凝聚国际共识，为各国实践提供原则指引；欧盟依托统一立法构建完善的保护体系，兼顾规制统一性与本土适配性，为区域内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支撑；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西班牙、英国等国家则立足国情与监管需求，形成严格限权、联邦与州级协同、多元共治、数据保护优先、适龄设计导向等模式，为全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了多样化样本与实践经验。

但上述域外实践仍存在诸多可完善之处。首先，部分国家立法侧重监管与限制，对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合理行使兼顾不足，不利于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的数字素养；其次，各国立法体系差异可能导致跨境网络服务的监管衔接不畅，难以及时有效应对未成年人网络风险的跨境传导；最后，多数国家相关立法相对滞后，对涉及短视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型技术服务的保护不足，仍需进一步平衡合规成本与监管效率。未来各国须在强化国际协同、适配技术发展以及优化执行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

（本文系国家法官学院第二批“审学研用”刑事团队“相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治理研究”专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黄珺珺

南非保障父母育儿假的劳动法改革

——Van Wyk 夫妇等诉南非就业和劳动部部长案概览

同雯琦

现代家庭模式及育儿分工日趋多元化，法律只赋予生育母亲较长时间的产假，无法让父母双方均充分参与新生儿早期成长，且无法满足不同双职工家庭的实际育儿需求，更没有为养父母等其他类别父母设置相当的育儿假期。父母有权根据自身职业规划、家庭财务状况等因素来确定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法律不应预设家庭分工。当下，许多国家存在女性职工因生育导致的职场晋升困难，部分国家通过立法推行“共享育儿假”制度。2025年10月，南非宪法法院通过判决推动该国劳动法改革，从保障平等权和尊严权的角度重新阐释了这一社会难题及其衍生问题，使劳动法与更多元化的家庭模式和育儿模式相适应，为比较劳动法的发展提供了借鉴。

基本案情

Werner Van Wyk 先生和 Ika Van Wyk 女士是一对夫妻，因 Ika 女士需要经营两家企业，二人在孩子出生之前达成一致，约定在孩子出生后由 Werner 先生承担照顾孩子的主要责任。但 Werner 先生在向其雇主申请连续4个月的育儿假时被拒绝，并被告知他只有10天育儿假。根据《基本雇佣条件法》第25(1)条的规定，产假专属于生育母亲，非生育方仅能享受10天的育儿假。如果 Ika 女士休4个月产假，则其企业会面临财务问题，于是 Werner 先生只能向其雇主请6个月无薪假。Van Wyk 夫妇认为这一决定影响了他们的家庭财务状况，同时 Werner 先生的工作条件和职业前景也因此受损。

基于此，Van Wyk 夫妇于2022年向南非高等法院豪登分院提出违宪审查，认为《基本雇佣条件法》第25条构成缺乏正当理由的不公平歧视，且此条侵犯了父母的尊严，要求法院宣告此条无

效且违宪。该案原告除 Van Wyk 夫妇外，还有桑克性别正义组织和性别平等委员会。性别平等委员会针对《基本雇佣条件法》第25B条和《失业保险法》中关于收养假仅适用于2岁以下儿童的限制提出违宪审查，要求删除该年龄限制条款。该案被告为南非就业和劳动部部长，作为涉案两部核心法律的法定管理与执行主体出庭应诉。

根据南非1996年《宪法》的规定，任何高等法院或上诉法院作出的关于议会法律违宪的宣告，必须经由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宪法法院的正式确认方能产生最终法律效力。该案随后上诉至南非宪法法院，南非宪法法院于2025年10月作出判决。

争议焦点

第一，不同类别父母（生育母亲、生父、养父母等）之间的休假时长差异是否构成歧视。根据《基本雇佣条件法》第25条、25A条、25B条和25C条的规定，只有生育母亲可以享有连续4个月产假（流产及终止妊娠的母亲另有详细规定），生父、养父母等的育儿假或收养假等从10天至10周不等。原告主张第25条对生育母亲和生父的区别对待没有任何正当行政目的且不合理性，即使符合任何正当行政目的，此条也构成“无正当理由的歧视”。原告还主张第25条侵犯了父母尊严，因为它预设了家庭的合法构成模式，且剥夺了父母在如何养育子女方面的基本选择权。

在高等法院豪登分院审理时，被告抗辩《基本雇佣条件法》已在国家经济发展与劳工理事会主持下进行了修订，这意味着参与协商的各方在修订时已进行认真考量，以反映立法者与利益相关方的共识。被告称给予生母更多假期的决定是

合理的，因为需要保护母亲及孩子在产前和产后的健康与福祉，并让生育母亲有充足的时间从分娩中恢复。同时，被告恳请法庭在审理不同类别父母的假期时保持审慎。被告称，首先，增加除生育母亲之外的父母的假期属于福利提供，这涉及资源分配，可能影响分配的决策应由议会专属决定。且在诉诸法院之前，应先通过国家经济发展与劳工理事会进行处理，因为治理国家不是法官的职责，不宜由司法干预。其次，法条的修订将无可避免地对失业保险基金产生财务影响，因为将有更多人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金，其福利额度也将成倍增加。在宪法法院审理时，被告承认第 25 条违宪，并表明正在组织修改。

第二，收养条款中设定的 2 岁年龄上限是否构成年龄歧视。该主张由性别平等委员会提出。性别平等委员会指出，根据《基本雇佣条件法》第 25B (1) 条和《失业保险法》第 27 (1) c 条，员工只有在作为 2 岁以下儿童的养父母时，才有资格享有为期 10 周的收养假及相应津贴，如果被收养的儿童年龄达到或超过 2 岁，则养父母只能享有 10 天育儿假。性别平等委员会在宪法法院审理时提出，这一刚性年龄限制引发了双重歧视：首先，对收养 2 岁以上儿童的父母与收养 2 岁以下儿童的父母进行了不合理的区别对待；其次，育儿假的不充分导致 2 岁以上的儿童更难被收养。性别平等委员会要求删除 2 岁以下的年龄限制。桑克性别正义组织支持性别平等委员会的立场，但提议对“2 岁以下”作限缩解释。

被告认为，性别平等委员会就收养假提出的年龄上限论点不成立，因为收养可能在孩子出生后一段时间才进行。但被告同意设定相关标准是必要的。被告指出，此种区别对待的行政目的是在“亲生子女出生时的育儿假”与“年幼被收养儿童的收养假”之间建立对等性，这种区别对待并非针对儿童本身或歧视养父母，而是起到了给不同类别的父母提供同等福利的作用。被告进一步论证，与 3 岁或 5 岁儿童的父母不同，婴儿的养父母难以依赖托儿所，因为婴儿完全依赖于父母的照料，但收养一个 10 岁的儿童则完全不同。

裁判结果

裁判要点：宪法法院和高等法院豪登分院在

裁判说理中均适用了哈克斯案中由戈德斯通大法官确立的三步审查法，即法条是否造成了区分、该区分是否构成歧视、该区分是否与合法行政目的存在合理联系。宪法法院最终认定如下。

第一，不同类别父母之间的休假时长差异违宪。首先，在自然生育家庭中，生育母亲与父亲的假期落差违宪。仅保护生育母亲而将父亲排除在外，固化了一种假设，即女性是且应当是儿童的主要照护者。这使父亲被边缘化，并被剥夺了以父亲身份参与婴儿早期阶段养育过程的机会。父母被剥夺了自主安排其育儿责任的选择权，他们被按照性别来分配照护和父母责任。现存立法没有任何合法理由阻止了他们根据自身情况和偏好安排自身事务的权利，同时不必要地侵犯了他们的私人空间和人格尊严。

其次，生育母亲与养父母等其他类别父母区别对待违宪。出于健康考量，宪法法院认同生育母亲在产前和产后均需要休养和恢复，但这不能否认育儿同样需要时间。其他类别的父母用于育儿的时间显著不足，削弱了他们在育儿过程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宪法法院指出，现存条款为其他类别的父母规定更短的假期，这意味着这些父母与孩子相处的时间更少，其照护义务也相对较轻。这不仅减少了建立稳定亲子关系所需的时间，也使养父母等其他类别的父母无法根据家庭需求灵活安排照护职责，从而损害了他们的尊严以及作为父母的平等地位（相较于亲生父母）。对养父母等其他类别父母的差异对待不仅边缘化了他们在子女人生早期所扮演的角色，也降低了对其育儿责任的认可（相较于亲生父母）。法定制度所划定的区别对待，将他们视为较低等级的父母，且较短的假期剥夺了他们根据自身情况安排育儿责任的机会，从而干预了他们的私人生活，并损害其尊严。

第二，收养条款中的 2 岁年龄上限违宪。被收养儿童之间基于年龄存在区别对待，构成歧视，因为年龄是《宪法》第 9 条第 (3) 款中明确列出的歧视理由之一。宪法法院认同被告提出的收养假必须设定一个标准的主张，但认为其论据不充分，收养假及被收养儿童的年龄设定应由立法机关决定。养父母（尤其是照顾 2 岁以上儿童的

养父母)需要帮助孩子融入新家庭、适应环境转变,这种超出单纯身体照顾的多层面责任,需要根据收养的独特需求来制定收养假。此外,不可否认在特定情况下,被收养儿童可能需要额外照顾。

违宪判决暂缓宣告

宪法法院判决《基本雇佣条件法》第25条、25A条、25B条、25C条及《失业保险法》第24条、26A条、27条、29A条无效,但为给议会及相关部门留出充分时间进行法律修订,判决将违宪宣告的生效期暂缓36个月。在此期间,为避免法律真空,法院采用了临时文本读入的方式,在判决书中撰写了一套具有即时法律效力的“法条”,要求在新法出台前全国必须按照此条文来执行《基本雇佣条件法》的新育儿假制度,该制度于2025年10月3日起立即生效。

2026年2月,南非就业与劳动部发布了最新的劳动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历时近两年,大幅修订了现行劳动法,其中涉及产假及育儿假的条款全部按照宪法法院的判决修订:单亲父母或育儿双方中唯一受雇佣的,可享有连续4个月育儿假;育儿双方均受雇佣的,可合计享有4个月零10天育儿假。育儿假的权利主体为父母、养父母等其他类别的父母,对象为“6岁以下儿童”,育儿假期间应支付的福利由南非就业和劳动部部长根据《失业保险法》进行修订。如果雇员在妊娠晚期流产或分娩死胎,无论其在此期间是否已

开始生育儿假,均有权在流产或分娩死胎后休6周育儿假。任何雇员在12个月内生育儿假的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分娩的女性雇员除外。

宪法法院并未对《失业保险法》进行修订,但为防止《基本雇佣条件法》修订导致失业保险金兑现激增,造成重大财务影响,规定在现行制度中仅就业的生育母亲才能获得17.32周的失业保险基金福利,失业保险金的具体发放由立法部门决定。

南非旧法条在法理上预设了“女性应当且必须是婴幼儿的主要看护者”,这种制度性区分不仅剥夺了父亲在婴儿生命早期参与抚育、建立亲子纽带的机会,也变相加重了女性家庭无酬劳动负担,剥夺了现代家庭自主决定育儿分工和平衡职业发展的私域权利,还忽略了不同类别父母的育儿需求。南非育儿假可共享分配的法律修订,打破了女性作为新生儿主要照顾者的社会性别刻板印象,将焦点放在照料本身,有助于缓解女性因母职束缚导致的职场生存空间缩窄。同时,对被收养儿童以及养父母等其他类别父母的平等对待,也有助于改善少数群体的特殊困境。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同雯琦

六、未成年保护专题

未成年人欠债，父母是否必然代偿

吴良艺、陈婉霞

孩子未成年，欠的钱就该父母还。”长期以来，这一认知广泛流传，很多人认为，监护人必须为未成年子女的所有民事行为买单，债务清偿更是毫无例外。

然而，司法实践中并非一概而论。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未满18周岁的借款人独立承担还款责任，其父母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案情简介

2025年9月，原告蒋某以花呗套现的方式向17岁的胡某出借资金共计3万元。借款发生后，胡某仅向原告返还了1万元，剩余2万元迟迟未予清偿。

为维护自身权益，蒋某将胡某及其父母一并诉至昭平法院，要求3人共同偿还欠款。庭审中，胡某父母辩称，对案涉借款并不知情，胡某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且借款发生时，胡某已辍学务工，独立生活，债务应由胡某个人承担。

法院审理

“该案审理核心存在两大关键法律要点，分别对应案件主体责任认定与借贷行为效力认定。”昭平法院黄姚法庭庭长黄薇薇介绍。

昭平法院审理查明，案涉借贷行为发生时，被告胡某已年满16周岁。经查实，胡某高中辍学后长期稳定务工、独自居住生活，完全依靠自身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胡某虽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范围，但其已脱离监护人监护，

已有工作且独立生活，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形，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案涉债务理应由其个人独立承担。因此，案涉债务属于胡某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清偿，其父母无需承担任何代偿责任。

花呗套现转贷，涉案借贷行为无效。原告蒋某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花呗套现的方式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他人。该套取金融信贷资金转贷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行为。根据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规则，合同无效后无需参照借贷约定计息、追责，但借款人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法院依法判令胡某返还实际取得的2万元款项。

法官说法

“本案的裁判结果打破了‘未成年人欠债，父母必然代偿’的大众固有认知。”黄薇薇介绍，我国法律并非无条件为未成年人的债务提供监护兜底保障，年满16周岁、依靠自身劳动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法律依法将其拟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亦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处置个人债权债务，其监护人无需代为承担责任。

黄薇薇还表示，本案同样带来双重法治警示。一方面，广大群众需明确，套取花呗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转贷他人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出借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全面保障，自身还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切勿为牟取私利违规转贷。另一方面，广大青少年尤其是适龄务工者，要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消费观念，坚持理性消费、谨慎借贷、诚信履约，

清晰认知自身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切勿心存侥幸随意借贷、消极避债，要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来源：法治日报、民事审判

作者：吴良艺、陈婉霞等

女儿起诉父亲，只为一次探望……

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依法享有探望权。探望不仅是父母的权利，更是不可推卸的责任。面对长期失联、从不探望的父亲，十分想念父亲的7岁女儿诉至法院，希望换来父亲的陪伴……

基本案情

张某（男）与王某（女）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生育一女张小某。后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女儿张小某由母亲王某直接抚养，但并未对父亲张某的探望时间、探望方式作出明确约定。

离婚后，父亲张某长期未主动探望女儿张小某，甚至拒接女儿的来电，长期缺席孩子的成长与生活。张小某十分思念父亲，渴望得到父亲的关爱与陪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小某遂由其母亲王某作为法定代理人，将父亲张某诉至和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张某每月至少探望自己一次。

法院审理

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探望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的探望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探望不仅是父母关怀子女的重要方式，也是子女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离婚后，虽然父母间的夫妻关系已经消灭，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仍存在，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仍应尽到抚养、教育的职责，关怀子女的生活、教育、健康，弥补对子女陪伴的缺失，增进情感的交流。

最终，法院依法对张小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令张某每月至少探望张小某一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司法指导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法发〔2024〕7号）第9条规定：“……未成年子女请求父母探望，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请求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裁判。”

法院从探望权的设置目的出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作出系统解释，认为探望既是父母与子女相处的法定权利，也是其履行抚养、教育子女法定义务的重要方式。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考量，获得不直接抚养父母一方的关爱和探望，是未成年子女理应享有的一项法定权利，并不因父母离婚而消失，故未成年子女能够作为探望权的诉讼主体。

子女不仅是被探望的对象，亦享有主动请求和接受探望的权利

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未成年子女要求父亲对其探望的请求，将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社会价值取向与法律效果有机融合，支持孩子被探望的诉请，尽量减少家庭解体对孩子的伤害，让孩子在父爱母爱的滋养下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

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来源：天津高法公众号

离婚时赠与又反悔 子女合法权益优先受保护

徐鹏

离婚时，不少夫妻会选择将共有房产赠与子女，以此化解财产分割矛盾、保障子女权益。此类约定若经法院调解形成生效文书，便具备法律约束力。但现实中，常出现一方事后反悔，以普通赠与可撤销、房屋有抵押、经济困难等理由拒绝配合过户的情况。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针对离婚调解书中约定的房产赠与子女，父母一方是否有权单方撤销这一问题作出明确裁判，厘清了离婚财产赠与和普通民事赠与的法律区别，也为公众处理离婚财产问题敲响警钟。

被告老刘、李某原为夫妻关系。2023年12月，李某向城西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案件审理期间，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二人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将夫妻共

同所有的一处房屋，无偿赠与婚生子小刘个人所有。随后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2026年，原告小刘已成年，请求父母协助办理案涉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时，老刘一再推诿、拒不配合，主张案涉赠与行为无效，要求撤销、解除该赠与约定，拒绝履行过户协助义务。无奈之下，小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老刘、李某配合完成房屋产权过户。

诉讼过程中，被告老刘提出三项抗辩理由：第一，案涉行为属于普通无偿赠与，在房屋产权正式转移前，自己享有赠与任意撤销权；第二，自身经济状况显著恶化，无力偿还房屋贷款，依法可解除赠与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第三，案涉房屋设有银行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该赠与行为未生效，应当认定为无效。

法院认为，首先，案涉赠与约定是老刘、李某在离婚诉讼中，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的真实合意，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载入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依法成立并有效。离婚时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处置，是依附于身份关系解除的整体性财产处分，和普通民事赠与存在本质区别。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房屋设立抵押仅为担保物权，仅会影响过户的实际办理条件，并非判定赠与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老刘以房屋存在抵押、未取得银行同意为由主张赠与无效，缺乏法律依据。

其次，离婚协议、调解书中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子女，该约定带有强烈人身依附性与道德义务属性，是离婚整体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婚姻解除、子女抚养、债务分割等事项紧密关联、互为前提，并非单纯的无偿财产赠与。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除外。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子女，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前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款设立的核心目的是保护子女合法权益，弱化家庭破裂对子女造成的影响，因此老刘主张行使任意撤销权撤销赠与，法院不予支持。

再者，合同解除必须满足法定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仅在不可抗力、预期违约、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仍不履行、根本违约等法定情形下，当事人才可解除合同。本案中的赠与属于无附加条件的离婚财产处置约定，双方达成合意时，并未将子女履行赡养、帮扶义务作为赠与前提。老刘所称经济状况恶化、子女受他人挑唆不履行扶养义务，均不符合合同法定解除要件，其要求解除赠与合同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最后，原告小刘现已年满十八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接受赠与、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求，且案涉房屋的银行抵押现已解除。结合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赠与财产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赠与人应当配合办理。小刘要求两

被告按照生效调解书协助办理房屋过户，事实与法律依据充分，依法应予支持。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老刘、李某协助原告小刘办理案涉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离婚不仅意味着夫妻身份关系的终结，也是双方对婚内人身、财产相关权利义务的全面清算，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处置，是离婚纠纷中的核心问题。”城西区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李文花介绍。实践中，由于夫妻共有房产难以拆分、双方对财产价值认知不一、直接分割易激化矛盾等原因，很多夫妻在协商离婚时，会选择将夫妻共同房产无偿赠与婚生子女。这种方式既能化解财产分割分歧、兼顾全体家庭成员利益，也契合家事案件优先保护子女权益的司法理念，成为离婚财产处置的常见选择。但协议或调解文书生效后，一方反悔、拒不配合过户的纠纷也时有发生。

结合法律规定，李文花提醒：第一，离婚时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的条款，不允许单方随意撤销。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离婚协议、法院离婚调解书中的房产赠与约定，是兼具人身属性与道德义务的特殊约定，属于离婚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普通民间赠与有着明确区分，夫妻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撤销、变更或解除该约定。

第二，子女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优先保护。离婚中将财产赠与子女的约定，立法初衷就是保障子女尤其是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子女成年后，有权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要求父母按照约定履行房屋产权过户、财产交付等义务。若一方拒不履约，需承担继续履行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可能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所以，在处理离婚及财产问题时务必审慎行事，一旦在司法调解、书面协议中作出赠与承诺，就要恪守约定、诚信履约，共同维护家庭稳定与司法文书的法律效力。

——来源：法治日报

来源：徐鹏

七、史海钩沉

明代“老人”参与纠纷调解的做法和启示

孙明春

明弘治年间，徽州府休宁县的李齐和祁门县的李溥之间发生了一起山地纠纷。根据存世的明代契约文书记载，二人反目缘于一桩坟山买卖。弘治四年（1491年），李溥先是从吴姓等人处购买了溪源东面的坟山，溪源西面的坟山可能为李齐、李美、李黑等人共有。但李美、李黑未经李齐同意，私下将这片共有的坟山以二两银价卖给了李溥，李齐得知此事后非常恼火。论亲缘关系，李齐还是李溥的族叔，但坟山归属是关涉亲人安葬场所有无和方位的大事，而且在权属出现争议的情况下，李溥为了抢占坟山，采取了“抬假棺葬害父坟”的做法，进一步激化了双方矛盾。一时间二人争执不下，都认为对方侵占了自家的坟山。

据《弘治九年徽州府因李溥霸占风水帖文》二人提交的供状所述，李溥先是向徽州府提起了控告。徽州府并未直接审理，而是指派两县的“公正老人”实地了解情况，然后交由“值亭老人”在申明亭内对二人的纠纷进行了调处。在此过程中，“老人”们依据《教民榜文》和徽州府曾经发布的政令对争讼双方反复劝导，当时正值“农忙时月”，两家亲朋好友也一起参与说和。最终二人“自愿含忍”“不愿终讼”，李溥与李美、李黑之间的买卖关系归于无效，李齐和李溥“二家照依画图定界，东西管业，归一无争”。这场坟山纷争也就彻底平息了下来。

从李齐和李溥互争坟山的案例可以看出，“老人”在此案调查和纠纷解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分工协作，连接官民，俨然成了化解基层矛盾的“主力军”。结合此案的解决过程，明代“老人”在参与纠纷调处时所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做法值得我们关注和深思：

第一，由于“无讼”传统，官府对于来自民间户婚田土等纠纷一般采取消极处理态度。中国古代有着悠久的“无讼”“息讼”观念，古人认为，滥兴讼端不是“治世”和“盛世”的应有景象，越级控告更是对当事人财力和行政资源的巨大消耗。到了明代，更是严格限制官府直接审理民间纠纷。颁行于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的《教民榜文》第一条就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若不经由者，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此案距离《教民榜文》颁行虽然已过近百年，但该制度仍在施行，官府因此不敢对来自民间的直接控告“大包大揽”，尽管争执一方李溥向徽州府提出了控告，但官府并未直接审理。

第二，“老人”在调处纠纷时发挥了连接官民的特殊作用。在明代，参加纠纷调处的“老人”均来自民间，他们对乡土人情颇为熟悉，同时他们又与官府有着紧密联系。具体到此案办理中，徽州府先后发了两份“官批”，第一份是发给休宁县和祁门县县衙，由两县组织“公正老人”展开调查；第二份是直接发给“值亭老人”，授权他们就此案进行“复审”。由此可见，明代“老人”在案件接收和程序启动等方面要受命于官府，但官府并不直接干预案件的调处过程，“老人”们在案件事实调查和具体裁判等方面享有相对独立的处理权限。

第三，“老人”参与纠纷调处遵循完整的程序。明代“老人”参与纠纷调处不是简单的乡里劝架，而是有着一套比较细致严谨的工作方法和流程。以本案为例，双方最终能够息讼止争，先后经过了官方授权、实地勘验、文书确权、宗族

居间、错责厘清、经济了结、绘图立界等一系列调处流程。具体而言可以分为以下几步：第一步，徽州府授权两县“老人”调处此案；第二步，两县“公正老人”初步受理并实地踏勘；第三步，“值亭老人”复审并核验产权契约文书；第四步，“老人”依本府晓谕及《教民榜文》条款对当事人开展“法治”教育，同时联合两家亲友从中劝谕；第五步，以农时民生为情理切入点说服双方主动撤诉息争；第六步，厘清是非过错，理顺经济往来；第七步，以图文形式划定东西分界固化调解成果。由此可见，“老人”们参与纠纷调处既有“章”（程序）可循，又有“法”（办法）可据，整个程序逻辑严密而又不失灵活，既做到了依法调处又兼顾到了亲情事理。正因“老人”调处纠纷的流程设计周全，所以效果明显，很快双方都做出了“不愿终讼”的承诺。

第四，明代参与纠纷调处的“老人”并不一般。此案文书虽未言明，但结合《教民榜文》等朝廷法令的相关规定，明代对参与基层治理特别是纠纷调处的“老人”有着严格的条件限制，并非一般年高者都可胜任。比如《教民榜文》第三条规定：“其老人须令本里众人推举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名、十名，报名在官”。第四条规定：“老人理讼，不问曾朝觐、未曾朝觐，但年五十之上，平日在乡有德行、有见识，众所敬服者，俱令剖决事务，辨别是非。有年虽高大，见识短浅，不能辨别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决事务。”结合这两条规定，大致可归纳出担任“老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年龄应在五十以上，二是品德、能力出众且令人敬佩，三是需经众人推举，四是每里“老人”数量应控制在三至十名，五是应“报名在官”经官府备案。此外，品德出众但能力一般的老者虽也属“老人”，但无调处权。

第五，“老人”参与纠纷调处享有充足的条件保障。明代“老人”参与纠纷调处和基层治理是有着明确的官方背书和充足的条件保障的。根据《教民榜文》等朝廷法令规定，首先，“老人”们有较高的政治地位。明代“老人”虽无品秩，但地位尊隆，对于一些屡教不改的“无籍泼皮”，众“老人”可将其拿送有司，并监督有司“解赴京来”，若有司“徇情脱放”，“老人”可直接

奏闻朝廷。而对于一些重要事项的奏报更是可以“直达天听”。其次，朝廷会给“老人”提供相应的物质保障。洪武年间，朝廷会为参与基层治理的老人、里甲提供一定的钱粮赏赐、徭役减免。对于“木铎老人”，朝廷还要求在秋成之时“本乡本里内众人随其多寡，资助粮食”。最后，明代还设有申明亭作为调处纠纷的专门场所，同时安排“老人”依托申明亭宣讲《六谕》《大明律》《大诰》等，以官方仪式强化其教化权威。有了朝廷的这些支持和保障后，“老人”们便在基层社会“理直气壮”地开展起了相关工作。

中国古代一直有“尊老”“敬老”的悠久传统，诚如《教民榜文》第三条所言“长幼有序，老者自然尊贵”，到了明朝更是将“老人”视为国家基层权力的代理人、乡里纠纷调处的负责人。明代“老人”广泛参与纠纷调处的制度和成功做法至少可给我们带来三点启示：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系统推进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明初朝廷为了有效治理民间社会滥兴讼端和越级控告难题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比如严令各级官府直接受理案件，为“老人”、里甲等基层自治力量充分赋权，在各地广泛设立申明亭、旌善亭作为专门活动场所等。正是因为朝廷在制度上一体设计并系统推进，才实现了纠纷调处工作在基层的广泛且持久地展开。二是重视队伍建设，不断壮大纠纷调处工作力量。明代有多支工作力量参与纠纷调处和基层治理，比如除了“老人”外还有里甲、约正、族长等，“老人”又可细分为“公正老人”“值亭老人”“木铎老人”等，这些力量属于根植基层社会的“精英”（或称乡贤）群体，他们德才出众且在工作中又各有侧重，共同构成纠纷预防化解的基层力量。三是提供必要保障，切实提升基层纠纷调处人员的信心 and 水平。纠纷调处工作复杂性高、风险性大，非常人所能胜任，所以明代才将目光放在了基层社会“老人”中的优秀群体。同时朝廷为帮助他们更好地履职，还给他们提供了较高的政治地位和优厚的经济保障，在工作中也会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正因有了这些保障和支撑，“老人”们才能从容地游走在官民之间，在纠纷调处中充分发挥他们的独特作用。

当今社会与明代社会相比，不论从规模、结构还是事务繁杂程度来看，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变中也有不变，比如不变的是治理“难题”依然存在，“案结事了人和”的价值追求古今如一。基于此，明代安排“老人”深度参与纠纷调处的制度设计和具体做法，对我们今天如何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如何实现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依然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供状原文：

1. 供息状人李齐，年六十一岁，系休宁县三十三都六图民。状息为与祁门县十一都侄李溥互争山界。因李溥将浮土放在本家坟上，不合添捏，平没情由。蒙批各县，具仰公正老人踏勘，连人送审。复蒙发与值亭老人复审，二家凭亲朋劝谕，遵奉本府晓谕。及奉教民榜内一款，思系农忙时月，自愿含忍，不愿终讼。其山二家照依画图，定界东西管业，归一无争。供息是实。

弘治九年七月 日 供息状人 李齐〈押〉状

2. 供息状人李溥，年三十岁，系祁门县十一

都匠籍。状息为与休宁县三十三都李齐互争坟山界，不合添捏，希抬假棺葬害父坟，讦告到府。蒙批各县公正老人踏勘，连人送审问，复蒙发与值亭老人，复审送官。有本家原买李美、李黑，承祖李廷秀、李俊椿金业山文契贰道，蒙令本身赎回。李美、李黑所有契内价银贰两，本身领讫。今二家凭亲朋劝谕，遵奉教民榜内一款，思系农忙时月，自能含忍，不愿终讼。其山照依画图，定界东西管业，归一无争。供息是实。

弘治九年七月 日 供息状人 李溥〈押〉状

（出自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4 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孙明春

法俗相济：从《府判录存》看清代地方司法对风俗习惯的运用

袁修博

《府判录存》是贵州毕节人邱煌任凤翔知府时所撰写的判牍集。其中收录了邱煌自道光十六年（1836 年）至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审理的 150 余份州县上控、省宪批转案件。案件内容广泛，包括继承、分家析产、不动产买卖、借贷纠纷等民事案件以及毁坏财物、盗窃抢劫、斗殴伤人等刑事案件，集中展现了清代地方司法价值理念与裁判智慧。面对纷繁复杂的地方案件，邱

煌不囿于律例条文的形式适用，而在事实认定、裁判说理等过程中参酌风俗习惯。这既维护了制定法所确立的秩序底线，又灵活吸纳了民间法的合理内核，实现了情理法的兼顾，积淀了丰富的历史经验。

认定事实结合地方风俗、交易习惯。风俗承载着一方水土的文化认同，习惯则是民间社会世代相守的行为规范。风俗习惯在司法事实认定中

发挥着重要的补强作用。运用当地风俗习惯，是传统司法中破解事实谜团的重要方法。当书面契约缺失、言辞真假难辨时，结合乡土社会风俗习惯析疑断案，有助于拨开迷雾、还原本真。检视《府判录存》百余份判牍，面对诬告、伪证、串通等复杂情形，邱煌常以当地交易习惯为津梁，藉此分辨真伪、锁定案件焦点。

在“扶风县民王正新控告成会赖债案”中，邱煌的审理思路清晰展示了清代地方司法对风俗习惯的深入把握和运用。该案为一起民间债务纠纷，成会向其姨母王高氏借贷三百串钱，有中间人高敏见证。后高敏亡故，成会遂起赖账之心，以“借券非亲笔”为由否认债务，并与高敏之子高逢娃串通一气，又拉拢姻亲魏统作伪证。王高氏继子王正新为母索债，却因县卷中证人供词被书吏抄写错误，导致案情陷入胶着。邱煌依据在陕西任职十八年所谙熟的地方交易习惯，当堂指出：“查陕省风俗，借券只有中见，并无亲笔书字之事……阅历十八年来，始知风俗历系如斯，不足为异。”他进一步剖析：“慨然借贷之时，自不暇辨别笔迹。况成会本意，又何乐亲笔书券，留为异日柄据？是其所供之处，显系巧言支饰。”随后在证人王凝、魏统等人的当堂对质下，成会终于供述实情。最终实现“两造悦服”的效果。

裁判说理善用民间习惯、乡土成规。风俗习惯并非虚文浮礼，而是一方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密码，是乡土社会世代相守的无声律令。徒法不足以自行，若判词仅陈律令条文，而不顾百姓日常遵循的行为准则，实难折服当事人的与讼之心。正是这些植根于本土的风俗习惯，为判决提供了契合乡土社会的经验依据，使司法裁判的权威性进一步落地生根。

在“凤翔县民炊世泰具控贾珍等夺地案”中，炊家承佃贾珍家荒地，历经两代开垦，辟菜筑屋、营坟植树，视若世业。贾珍虽为地主，不仅对土地开垦毫无贡献，反而在其地熟利丰后，意图夺回。面对争端，邱煌并未机械适用法律，而是深入体察地方习俗，洞悉南北两山承种山地之惯例——契约多注明“许退不许夺”，盖因山地开垦需倾注累年工本，若任人夺地，则垦荒者徒劳而觊觎者竞起。

在该案中，炊世泰承佃在先，他倾力垦辟，若遽夺其地，无异于夺其生计；而若准予贾珍取赎，恐启效尤之端。邱煌以风俗习惯为据，晓谕双方：“炊世泰承粮之〔地，更〕不宜遽议夺回。况合郡承粮推地，从前不乏其人，若准予〔取赎，恐此端〕一启，相率效尤，实不胜其纷扰，更非息事安民之道。”因此，邱煌令炊世泰补偿地价以平贾珍之怨，同时援引成规，命贾珍另立文约，明书“许退不许夺”字样，以杜绝贾珍日后觊觎。一场因熟地（肥沃可耕、具有稳定产出的土地）而起之争，在体察民情、因俗而断中消弭。邱煌之判，既护垦荒之劳，又安乡里之心，诚可谓深得风土人情之精义。

管仲尝言：“入州里，观习俗，听民之所以化其上。”风俗之中藏着一方水土的文化认同与价值取向。邱煌的判词之所以能折服当事人的与讼之心，正在于他以风俗习惯为说理依据，符合百姓日常生活之所习、祖辈相传之所守，如此百姓闻之则心服，读之则意会。

司法教化融入善良风俗、良好家风。王勃认为：“浇风易渐，淳化难归。”司法之要，不仅在剖断是非，更在昭示何以为是、何以为非。实现社会长治久安必须守住善良风俗基石，通过在裁判说理中融入善良风俗，向百姓陈之以德义、示之以好恶，使一纸判决不仅意味着个案的终结，更成为社会行为的风向标。

在“吕辅成控吕福家产分析案”中，吕辅周、吕辅成、吕辅兴系三兄弟，长子吕辅周背弃父亲吕攀麟生前所立分单，串通其子吕福私改文约、吞没公产。兄弟阅墙，讼累数年。邱煌在审理中并未止步于析产断直，而是致力于明辨是非、扶正祛邪。他调阅县卷，以吕攀麟所立分单为“三子分家铁据”，揭露吕辅周父子“私改分单”的恶行，并将从中搬弄是非的吕福当堂掌责，昭告百姓，以儆效尤，彰显了对欺亲灭伦、败坏家风的恶俗绝不姑息的立场。

同时，邱煌敏锐捕捉到吕辅成虽为原告，却仍存“愿将此一千三百两及积存余银应分之项，不必深究，以全友爱”的手足之情，遂顺势而为，在判令吕辅周补给两弟银两以维护公平之外，对其“从前种种乖谬，从宽勿论”，既成全了吕辅

成的仁厚之心，也为兄弟重修旧好留有余地。正如邱煌提出：“该民人等务宜改过自新，共敦亲睦，毋负本府明伦敷教、曲赐保全至意。”如此，既惩戒了破坏家庭伦理的恶风恶俗，又保护和弘扬了兄弟友爱、长幼有序的善良风俗，使一纸判决成为教化乡里的范本。

《商君书·算地》有言：“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风俗习惯是民众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行为规范与价值认同，是法律施行的重要社会根基。在司法裁判中融入风俗

习惯，有助于消弭民众与司法之间的隔阂，从而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与社会效果。《府判录存》这部清代地方司法的鲜活范本，为当代基层司法探寻法俗相济的实践路径、实现国法刚性与乡土温情的辩证统一提供了重要实践指引。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袁修博

从“母子兄弟相讼”案看古代司法的调解智慧

伏阳 刘铮

《名公书判清明集》是宋代一部重要的司法判例与公文汇编，它收录了当时名臣审理案件的判词与文书，内容涵盖民事、刑事、行政等多个领域，其中有关户婚、田土、继承、债务等民间纠纷的记载，成为我们研究宋代社会史、经济史与法制史的珍贵文献。该书“人伦门”之“兄弟篇”收录了当时身为“名公”之一的吴雨岩为一起“母子兄弟相讼”案所撰写的判词。这道题为“母子兄弟之讼当平心处断”的判词，集中呈现了古代司法官员通过调解处理复杂家庭伦理纠纷的方法和技巧。实际上，在中国传统司法文化中，“调解”不仅是一种纠纷解决技术，更是一种根植于儒家伦理的社会治理方法。

“母子兄弟相讼”案案情如下：韩应之与韩闾都是许氏的儿子，韩应之娶妻后与母亲许氏关系逐渐疏远。后来兄弟两人因财产之争起冲突，韩闾要挟母亲状告兄长。因母亲偏向弟弟韩闾，韩应之为胜诉状告韩闾自刎要挟母亲事。官府经过审讯，以韩应之犯“不孝、诬告”罪上报尚书省刑部，刑部经审查认为原判不当，将案件驳回交由吴雨岩重审。吴雨岩查明案情原委，认为此

案是因母爱失衡、外人挑拨而产生的家庭矛盾，考虑到韩应之行为动机源于家庭情感纠纷，且事后确有悔过表现，吴雨岩以调解了结案件，母子兄弟和睦如初。

吴雨岩在解决该案纠纷时将修复家庭人伦关系作为调解目标，通过“平心”查案了解案情，秉持“哀矜折狱”的理念对案犯持有同理心，同时，能够排除干扰，让纠纷双方直接沟通消除心结，以“先人后物”为原则，先敦睦亲情再解决财产纠纷，最终通过调解圆满了结案件。具体而言，本案调解过程蕴含了下述几方面的司法智慧和实践技巧：

一、平心听讼、去私存公

司法者秉持公正之心是纠纷调解成功的首要前提。吴雨岩在判词中开宗明义：“听讼之法，公则平，私则偏。”并进一步阐释“私”的含义：“非必惟货惟来也，止缘忿嫉多而哀矜少，则此心私矣。”影响司法公正的不仅是贪赃枉法，更常见且隐蔽的是司法者内心未察觉的偏向，若对当事人怀有愤懑厌恶，而缺乏同情体恤，其心已

私，必难公平处断案件。

本案中韩应之诬告“阿奴自刎”，且在审讯中说出“其母不是我娘”的不孝言语，其行为虽属可恶，但若裁判者因此心生“忿嫉”，不察缘由，急于刑讯结案，则不仅无法平息纠纷，反而会酿成“许氏杀子，韩闾杀兄”的惨剧，彻底破坏家庭亲情关系。韩应之“挟阿奴自刎之事”欲压制弟弟和母亲固然有错，但母亲偏袒弟弟，韩闾“挟母诉兄”属有错在先，不查明案件原委则无法公正断案。通过平心查案，吴雨岩了解到韩应之的过错行为情有可原，从而确定案件可以通过调解化解矛盾。吴雨岩提出的“平心”查案是司法者应具备的职业伦理。

二、哀矜体察、情理动人

“平心”是司法者公正调解的前提，“哀矜”所体现的同理心则为调解注入人文关怀。《尚书大传》载：“听讼者虽得其情，必哀矜之。”“得其情”在于查明事实，“哀矜之”则是对当事人处境的恤悯与同情。该案初审官员依据“诬告”

“不孝”罪名拟判韩应之死罪，“应之死则死矣，许氏杀子，韩闾杀兄，以刃与讼，有以异乎？许氏何以为怀，韩闾又何以自全于天地间。”如此则酿成人间悲剧，母亲和弟弟将悔恨终身，亲情间的裂痕将永远无法弥补。吴雨岩透过现象抓住问题的本质，他指出韩应之“不孝”“诬告”行为的产生根源于母亲长期偏袒弟弟韩闾致其心理失衡，“母爱小子，恨不哀长益少”。对韩应之借诉讼以宣泄怨愤的行为，吴雨岩援引《孟子》“小弁之怨，亲亲也”来阐明子女对父母的怨怼恰恰源于对亲情的渴望。据此，吴雨岩确定母子兄弟之间情谊仍可修复。初审官员虽是依律断案，但却无视家庭矛盾和人伦关系的复杂性，彻底阻断了家庭亲人间关系修复的可能性，加剧了亲情关系的撕裂，这与司法维护家庭伦理秩序及社会和谐初衷背道而驰。与初审官员的做法不同，吴雨岩采取以修复人身关系为目的的调解解决纠纷。司法裁判的目标不仅是解决争端，更是要修复人伦关系、实现社会教化。

三、排除干扰、直面本心

要想使调解有效进行，司法者除了需“平心”

查案、“哀矜”折狱，还需搭建好调解的平台。吴雨岩发现该案母子兄弟关系恶化除内部矛盾外，还有外部因素的干扰，“母与弟又自有啐徒主持，虽欲少贷其子，少全其兄，而其事不得以自由。”囚禁中的韩应之虽欲求得母亲原谅，安抚弟弟，却求而不得，而挑唆词讼的“啐徒”间隔其间，母亲许氏虽欲原谅儿子，弟弟韩闾虽欲保全兄长，也身不由己。吴雨岩排除外界干扰，为母子兄弟搭建相对私密、平和的沟通空间，将母子三人共同传唤一处“引上三人，作一处审问”，面对面调解，直接对话，使“啐徒不得以间隔于其间”，双方得以坦诚交流、情感得以疏解，母子兄弟得以“融融怡怡，翻然如初”，最终修复了母子兄弟之间的亲情关系。这种方法与现代调解所强调的“保密”“自愿”及“促进当事人直接沟通”原则是相一致的。

四、先人后物、循序化解

本案的调解采取了“先人身关系，后财产关系”的纠纷解决思路，将修复家庭成员关系置于解决财产纠纷之前，遵循了“先人后物”的顺序。纠纷调解需抓住矛盾根源，本案中吴雨岩并未武断地分割财产，而是遵循由人到物，由人伦关系到财产关系的调解路径。在家庭关系和睦如初的基础上，吴雨岩才顺势提出“财产乃其交争祸根，今已对定”。财产纠纷虽然是案件起因，但其仅是情感纠纷的外在体现，当人的关系和解了，物的分配就更容易通过协商确认。“对定”意味着当事人在和谐的氛围中商讨确认财产分配，而非在对抗中争夺财产，从而能够高效化解财产纠纷。该案中母子兄弟之间的情感矛盾经调解后得以化解，财产纠纷随之迎刃而解。从人伦到财产的调解顺序，深刻体现了中国传统调解以敦睦人情关系为核心追求的思想。吴雨岩在本案中的解纷思路对于当代家事审判和调解不乏启示意义。

五、结语

吴雨岩对“母子兄弟相讼”案的处理展现了中国古代司法官员调解案件的智慧，他透过现象看到了问题的本质，韩应之“不孝”“诬告”行为源于母亲长期偏袒弟弟致其心理失衡，吴雨岩确定母子兄弟之间亲情仍可修复。与初审官员严刑重罚不同，吴雨岩采用调解的方式化解了母子

兄弟间的矛盾，圆满地了结了案件，使家庭关系更加和睦。吴雨岩的调解实践，体现了中国传统司法的智慧，对当代司法实践仍然具有启示意义。传统法文化强调从源头化解矛盾、融合情理法、注重修复人际关系，这与当代司法调解追求“案结事了人和”、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于目标是相契合的。当前我国推行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可以汲取传统调解中“修复人伦关系、情理法相结合”的养分，将传统司法智慧融入现代调解实践，增强调解的人文关怀和社会效果，实现纠纷化解与社会治理的双重功效。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司法中的教化思想研究”（25BFX185）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

判词原文：

母子兄弟之讼当平心处断

吴雨岩

听讼之法，公则平，私则偏。所谓私者，非必惟货惟来也，止缘忿嫉多而哀矜少，则此心私矣，所以不能作平等观。韩应之、韩闾，均许氏之子也。韩应之妻子之情深，则子母之爱衰。若韩闾则所谓阿奴常在目前者也。母爱小子，恨不哀长益少，韩应之乃不能胜，乃挟阿奴自刎之事以操持之，欲胜弟，是欲胜母也。应之自有罪，然挟母诉兄，谁实先之。为政者但见诬论可恶，锻炼使服，而不知此三人者，母子也，兄弟也，天伦也，奈何而不平心邪？当是之时，兄为官司所囚禁，虽欲哀告其母，拊循其弟，而其辞不得

以自致，母与弟又自有啐徒主持，虽欲少贷其子，少全其兄，而其事不得以自由。外证愈急，而狱辞愈刻以深，于是不孝诬告之罪，上闻于省部矣。若使信凭断下，应之死则死矣，许氏杀子，韩闾杀兄，以刃与讼，有以异乎？许氏何以为怀，韩闾又何以自全于天地间。幸而疏驳，当职遂得以选择好同官，俾之引上三人，作一处审问，然后母子得以相告语，兄弟得以相勉谕，而啐徒不得以间隔于其间，融融怡怡，翻然如初，为政者先风化，刑杀云乎哉！财产乃其交争祸根，今已对定。若论韩应之、韩闾之罪，则应之难竟坐以不孝之罪，然亦有不友之罪，若韩闾则亦难免不悌之罪矣，然皆非本心也。最是前申谓应之不合谓其母不是我娘，欲坐以极典，但未审小弁之怨，孟子反以为亲亲，此一段公案又合如阿断。今以应之、闾各能悔过，均可置之不问。但应之以阿奴自刎资给诬告一节，终难全恕。既全其天伦，合去其人伪，申省取自指挥，所有二据先照给。

（出自《名公书判清明集》“人伦门”之“兄弟篇”，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361-362页）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伏阳 刘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 审判白皮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北京二中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总体情况分析 ...	3
一、 北京二中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 ..	3
二、 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的突出问题与成因探析	6
三、 保障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益的对策建议	12
第二部分 北京二中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典型案例	19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全面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制度和保护措施。2015年10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老龄工作作出指示：“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影响深远，如何应对这一挑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2021年10月12日，在中国传统节日重阳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十五五”规划纲要也对健全养老事业政策机制作出系统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部署要求，202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贯彻实施意见》）。2025年4月，民政部、全国老龄办、最高人民法院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细化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政策，加强老年人权益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依法保障老年人财产处分权益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乎家庭和睦与社会公平正义，更是践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关键环节。同时，老年人的财产是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对于家庭财富传承、促进生产经营、维系家族延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

作用。近年来，伴随家庭结构变化、思想观念持续更新，涉老年人财产赠与、继承、遗嘱处分等财产处分类纠纷呈现多元复杂发展态势，成为涉老家事案件的难点和热点。妥善审理此类案件，依法维护老年人财产处分合法权益，是司法护航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的应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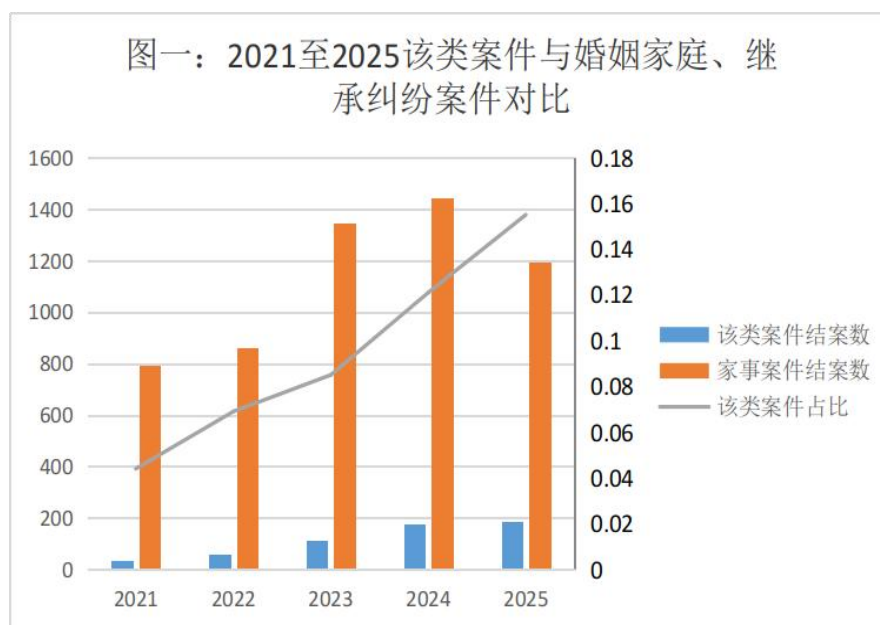
为回应家庭关系中老年人财产处分权益保障现实需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总结近五年审理的相关案件，编撰发布本白皮书。白皮书立足司法实践，通过数据分析与案例剖析，客观呈现案件审判基本情况，深入剖析案件成因及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对策建议。期望通过本白皮书能够凝聚社会共识，合情合理合法处理老年人财产，推动形成敬老爱老护老的良好风尚，为老年人安享晚年、财富代际传承、家庭幸福美满筑牢法治屏障，为构建和谐家庭与平安社会贡献司法力量。

第一部分 北京二中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总体情况分析

一、北京二中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数量及在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总数中的占比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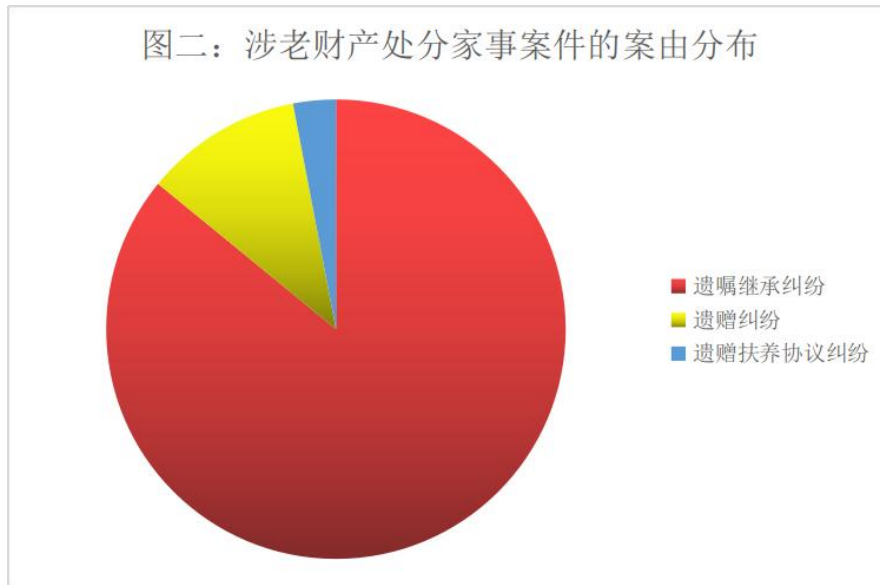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5年，共审结该类案件（包括遗嘱继承纠纷、遗赠纠纷和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三类案由）570件，历年数量分别为35件、59件、114件、175件、187件，同期审结家事案件（统计口径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由下所有子案由案件）5640件，历年数量分别为792件、860件、1347件、1446件、1195件，该类案件数量在家事案件总数中的占比分别为4.4%、6.9%、8.5%、12.1%、15.5%。



（二）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占比最大

该类案件中，案件数量由高到低依次为遗嘱继承纠纷、遗赠纠纷和遗赠扶养协议纠纷。2021年至2025年，审结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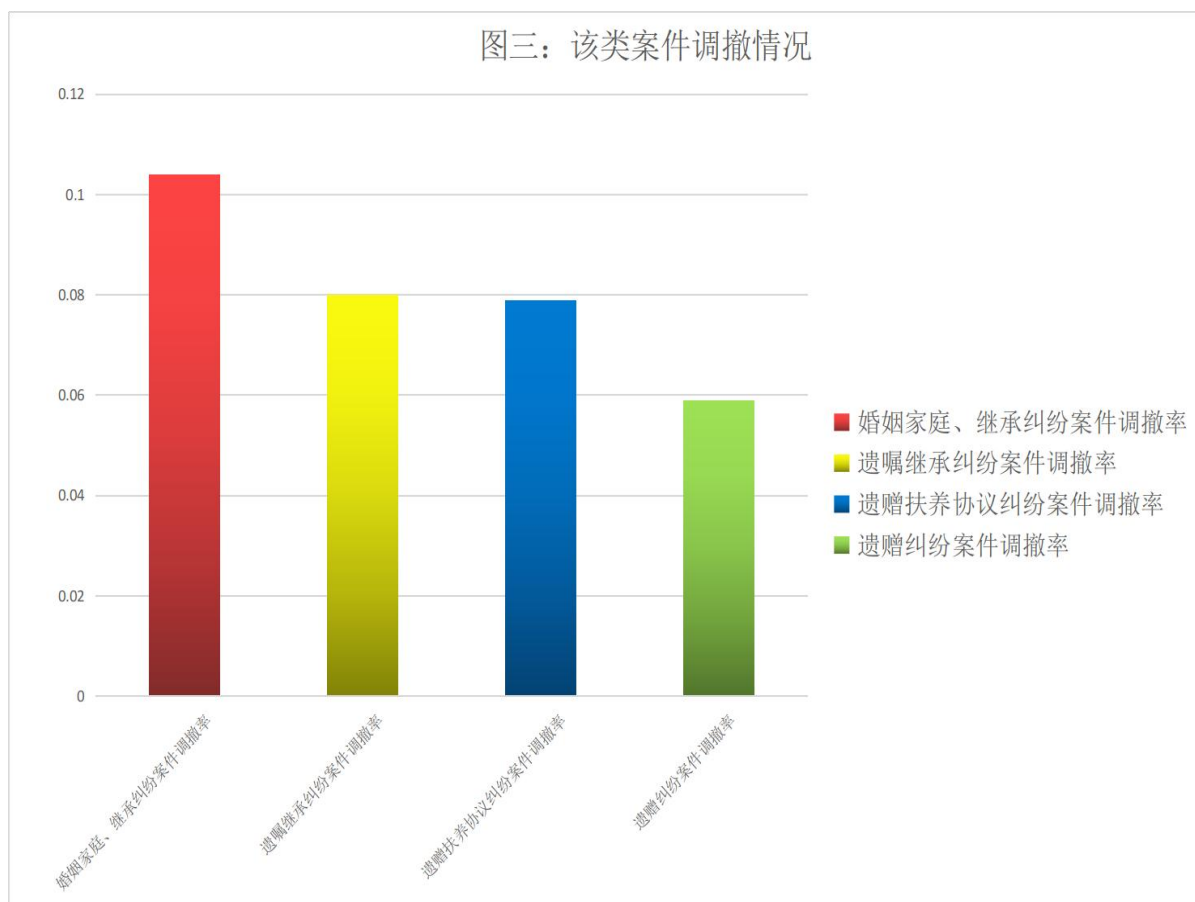
嘱继承纠纷案件 490 件，占比约 85.9%；遗赠纠纷案件 63 件，占比约 11.1%；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件 17 件，占比约 3.0%。三类案件最大的争议焦点在于效力问题，其中遗嘱纠纷主要集中在遗嘱的真实性，遗赠纠纷主要集中在老年人处分财产时的行为能力，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主要集中在协议的履行程度和效力。



（三）遗赠纠纷案件最难调处

2021 年至 2025 年审结的该类案件中，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和遗赠纠纷案件的调撤率分别低于同期家事案件平均水平 2.4、2.5 和 4.5 个百分点，属于最难调处的三类案件，且调解难度依次递增。其原因在于当事人之间情感与信任的递减：遗嘱继承依托直系血亲，具备天然情感纽带；遗赠扶养协议纠纷虽涉及外部关系，但扶养人已履行生养死葬义务，形成事实互信；而遗赠纠纷中受遗赠人与法定继承人缺乏情感联结，且权利义务单向性易引发对立，调解空间

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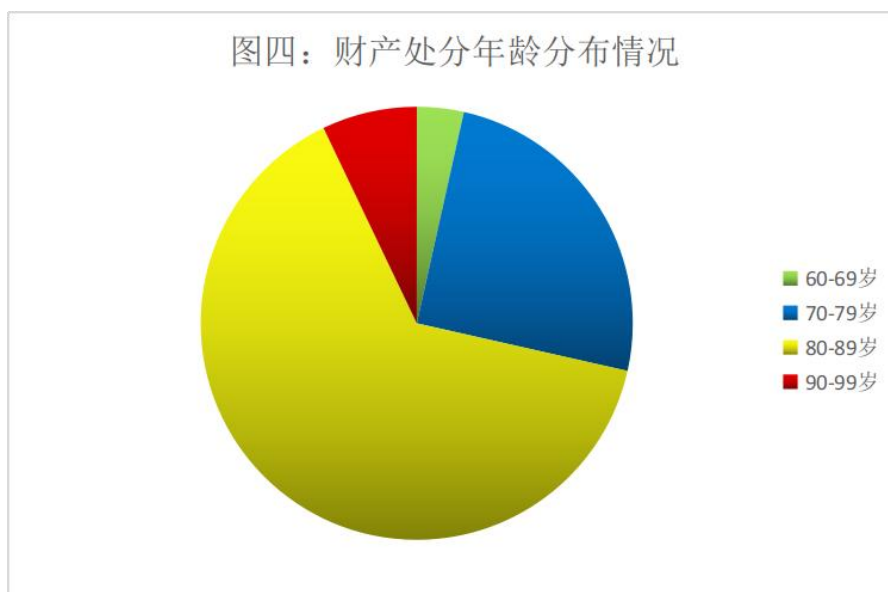


（四）诉争主要财产类型为房产、存款

该类案件中，老年人处分的财产类型主要为三类：一是房产，二是存款，三是个人物品、股权及其他财产性权益。2021年至2025年审结的该类案件中，涉及房产处分的占比约94.6%，可见当前房产是大部分老年人主要处分财产；涉及存款处分的占比约40.2%，从数据看，单纯因存款产生争议的仅占3.2%，存款往往在继承纠纷中和房产一起出现，二者具有较多的重合性；涉及个人物品及其他财产性权益处分的占比约10.7%。

（五）纠纷多发于高龄阶段

图四：财产处分年龄分布情况



该类案件中，财产处分行为所涉老年人主要集中在 70 至 89 岁，合计占比达 89.2%。具体而言：60 至 69 岁占 3.5%，70 至 79 岁占 25.0%，80 至 89 岁占 64.3%，90 至 99 岁占 7.1%。80 至 89 岁的老年人（占比 64.3%）身体机能显著衰退，面对健康危机，为避免身后纠纷并保障晚年居住安全，其明确财产归属的意愿最为强烈。同时，为防范子女争产和应对“老养老”（即“小老人”赡养“老老人”）等情形，高龄老人更倾向于集中在此阶段行使财产处分权。

二、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的突出问题与成因探析

（一）突出问题

案例显示，老年人财产处分行为存在三类突出问题，表现如下：

1. 老年人订立遗嘱形式瑕疵频发

近年来，老年人通过遗嘱处置财产的做法愈发普遍，遗嘱既有自行书写订立，也有与部分子女协商后形成，实践中两成遗嘱存在不符合法定要件的形式瑕疵，被认定为无效。

遗嘱是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规定，对个人财产及相关事务作出预先处分，并于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相较于法定继承，遗嘱继承能够按照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分配遗产，最大程度保障老年人对个人财产的自主处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公证等不同形式的遗嘱，均明确规定了相应法定形式要件。2021年至2025年，北京二中院审结涉遗嘱继承纠纷案件490件，其中老年人所立遗嘱存在形式瑕疵的案件达99件，占比达20.2%。瑕疵覆盖自书、代书、打印等各类遗嘱，成为遗嘱效力争议主要诱因，具体表现为四类：

（1）日期瑕疵

《民法典》明确规定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遗嘱需记录完整的年、月、日。常见日期瑕疵包括：自书遗嘱日期书写不明确，如案涉自书遗嘱在落款日期处存在两个年份（2020年、2022年）；自书遗嘱只写明年、月，未写明日；代书遗嘱遗嘱人的落款日期非其本人书写，如案涉代书遗嘱中遗嘱人的落款日期系由代书人书写，而非立遗嘱人本人所签；案涉打印遗嘱有多页，仅在落款页注明日期；夫妻双方订立一份共同遗嘱，双方均签名，但仅有一人签署年月日。

（2）签名瑕疵

签名是证明遗嘱为立遗嘱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核心凭证。常见签名瑕疵包括：立遗嘱人未签名，只按手印。代书遗嘱

上有立遗嘱人的签字以及两名见证人的签字，但没有代书人签字。

（3）见证瑕疵

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均要求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同时按《民法典》规定严格限定见证人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二者有利害关系的人，均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常见见证瑕疵包括：遗嘱人选择其一名子女担任见证人导致遗嘱无效；打印遗嘱，一名见证人没有在现场签字，事后在遗嘱上签字。或者见证人并未全程见证代书遗嘱的制作、形成过程。

（4）内容瑕疵

遗嘱内容清晰、明确、无歧义，是执行财产处分的基础，《民法典》要求遗嘱应指向具体、确定的个人合法财产。常见内容瑕疵包括：遗嘱原件上继承人“王某某”名字上方有白色纸片遮挡，该遮挡改动部位无立遗嘱人签字、按印或盖章确认该部分有涂改；遗嘱中载有 401 号房屋，但当事人均陈述被继承人名下无 401 号房屋；遗嘱内容表述“其中一名子女无权参与我的遗产分配”，无法据此确认遗嘱指定的继承主体。

以上情形表明，老年人订立遗嘱时，或因法律知识欠缺、或对形式要件重视不足，易陷入操作误区，最终导致遗嘱效力存疑、遗产分配引发纠纷，不仅背离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也引发了家庭矛盾。司法实践中，此类因形式瑕疵引发的争

议占比居高不下，凸显了加强遗嘱法律宣传、规范订立指导的现实紧迫性。

2. 老年人出现“反常”财产处分举动

老年人在有法定继承人且与亲属关系正常的情况下，未将财产留给配偶、子女、父母等第一顺位近亲属，而是通过订立遗嘱、签订赠与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等方式，将个人全部或主要财产处分给外甥、侄女等旁系亲属，或者保姆、护工、朋友等无血缘关系的人员，此类与通常家庭财产传承习惯不符的行为，即为“反常”处分行为。

2021年至2025年，北京二中院审结此类案件103件，占比18.1%。一方面，部分老年人出于情感依赖、感激照料或养老保障考量，自愿将财产赠与陪护者（如保姆、护工），这是其行使财产权的体现，系对晚年生活的自主安排，应当对老年人的意思自治给予充分尊重；另一方面，也要关注老年人因年龄增长可能出现认知能力下降、判断力减弱，易受他人影响甚至操控等情况。在相对封闭的生活环境中，若陪护者持续施加情感压力或进行不当引导，老年人所作财产处分决定未必完全出于自由意志，极易引发家庭成员间的财产纠纷，激化家庭内部矛盾。

3. 老年人财产处分意思表示多变

老年人晚年就个人财产安排多次变更意思表示，先后出具多份内容相互矛盾的遗嘱、赠与协议等文件，或先作出财产处分决定、后又撤销或推翻原有安排，体现为财产处分意愿不稳定、多次变更。比如，在子女较多、老年人由子女轮

流探视照料的家庭中，老年人在不同子女探视、陪护期间，受当下相处氛围、子女诉求、言语劝说影响，不断调整财产安排，短时间内形成数份内容对立的书面文件，表明老年人的处分意愿受到外界干扰，无法形成稳定、独立的意思表示。再如，老年人先通过遗嘱、赠与、产权过户、遗赠扶养协议等方式完成财产处分，事后因养老状况、家庭关系、照料服务变化，主动反悔，以行为或书面方式撤销、废止此前的财产安排。

2021年至2025年，北京二中院审结此类案件139件，占比24.4%。此类意愿多变行为，源于老年人晚年情感依赖、家庭关系及现实照料情况的动态波动，既会引发继承人之间的信任危机与家族矛盾，也会导致财产归属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增加了法院查明真实意愿、认定案件事实的难度。

（二）成因探析

1. 法律认知不足与身体机能退化，导致形式瑕疵遗嘱频发

老年人订立形式瑕疵遗嘱，一般是主观法律意识欠缺与客观身体障碍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观层面表现为老年人对遗嘱法定形式要件认知不足，对见证人资格、代书或打印程序要求模糊，甚至选择利害关系人作为见证人、代书人；部分老年人认为轻微形式瑕疵不影响效力。客观层面表现为老年人年事已高、身体机能退化，书写困难只能按手印替代签名，或因手抖、眼花出现涂改、错漏，记忆力减退导致日期、财产信息等关键要素遗漏，最终形成形式瑕疵遗嘱。

2. 部分老年人处于接近“失能失智”状态，辨认能力减弱

老年人在罹患认知障碍疾病或临近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辨认能力下降，可能处于接近“失能失智”状态，在处分重大财产时容易出现反常、意思表示多变等行为。2021年至2025年，北京二中院审理了107件涉及“失能失智”争议的案件，占比21.8%，当事人均主张老年人在处分财产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要求确认处分行为无效。

3. “空巢老人”亟需身心照料，处分财产出现“近因效应”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空巢老人”群体规模持续扩大，其在晚年时期的情感陪伴与日常照料需求日益凸显，容易出现老年人临终前将财产处分给近期对其照料较多者的“近因效应”。部分案件中，保姆、护工、伴侣等通过日常照料与情感慰藉获取信任后，利用信赖关系诱导甚至操纵老年人作出背离传统家庭继承观念的财产处分安排。需要指出的是，无论此类人员主观动机如何，其在客观上承担了本应由子女承担的生活照护与精神陪伴责任，满足了“空巢老人”的现实需求。因此，法院需要探究反常处分中老年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与自愿性，妥善认定遗嘱或赠与协议的效力，并在法律框架内综合考量照护投入、家庭关系、公序良俗等多重因素，进而作出既合法理又契合伦理的公正裁判。

4. 子女以索取财产为条件赡养父母，致老年人陷入决策

困境

当前老年人权益保障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部分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存在异化倾向，未能尽到精神慰藉与生活照料的基本责任，或将赡养行为附加财产索取条件，使赡养关系功利化，导致父母亲情期待落空，加剧亲子关系紧张；另一方面，部分父母在养老现实压力下表现出无奈与妥协，为避免“老无所养”“老无所依”的境地，可能被迫以承诺财产分配为代价换取子女的关照与陪伴，致使其财产处分意思表示受到外界压力，丧失自主性。

三、保障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益的对策建议

为减少瑕疵遗嘱等情形，保障老年人对财产的依法处置权和家庭关系的稳定，北京二中院结合多年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审判实践、“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等司法探索经验，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强化老年人权益保护意识

1. 提高法律意识，严守形式要件

《民法典》对不同形式的遗嘱规定了严格的形式要件，在遗嘱存在形式瑕疵的情况下，即便老人处分财产的意思表示真实，遗嘱也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北京二中院通过开展瑕疵遗嘱效力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社区普法驿站线下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遗嘱订立规范，建议老年人处置房产、汽车、有价证券、存款等重大财产前，可向社区法律服务站、专业律师咨询，优先选择公证遗嘱，严格遵守遗嘱的法定形式要求，

避免因形式瑕疵导致效力争议。可以参考下表所列的形式要求建议：

形式要求 遗嘱类型	见证人要求	签字及日期要求
自书遗嘱	无需见证人。	遗嘱的全部内容应当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须请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见证人中的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打印遗嘱	须请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须请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须请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1. 该遗嘱形式仅限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使用。 2. 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备注	1. 需要见证人参与见证的情况下，遗嘱人、见证人须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全过程见证；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2. 增强证据意识，佐证真实意愿

老年人在财产处分时应确保自身意思表示真实自主。在作出重大财产处分决定时，建议通过客观、可回溯的方式，如录音录像或邀请无利害关系人进行全程见证，以记录包括财产范围、处分意愿及时间地点等在内的关键信息。如遇到被强迫或不当影响处置财产的情况，老年人可通过语音短信、邮件或录音录像等方式，传递并留存其真实的内心意愿，为法官准确认定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确保实现其真实意愿提供证据支持。在委托保姆、护工等照料者时，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应保留银行转账、微信记录等证据，证明照料者是否实际履行义务，避免口头承诺难于认定。北京二中院审理的保姆继承纠纷案中，正是依靠老人留存的微信聊天、报警记录等证据，查清扶养人未按《遗赠扶养协议》约定履行扶

养义务，依法驳回其继承遗产的诉讼请求。

3. 强化风险意识，提前财产规划

老年人应在意识清醒时提前规划财产分配、赡养安排等事宜，避免在认知能力下降、情绪波动或受他人影响时仓促决策。定期梳理个人财产状况，若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派出所等部门求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北京二中院设立涉老案件快速受理通道，建立快调快审机制，但司法事后救济存在滞后性，提前规划、主动防范才能从根本上规避财产损失风险。

（二）家庭成员要筑牢家庭护老防线

1. 履行赡养与尊重的双重义务

尊老敬老既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优良家风的重要体现。子女应当充分尊重老年人在财产处分、婚姻选择、遗嘱订立等方面的自主权利，不得以“防止财产外流”等为由干涉老人正当安排。同时，应主动关注老人的生活状态与财产动向，若发现其可能受到他人不当影响，宜以温和沟通、亲友劝导等方式理性介入，避免直接冲突，在维护家庭和谐的同时切实保障老人权益。子女应树立正确的赡养观念，不能将给付生活费、照料老人作为索要房产、存款的交换条件。

2. 加强家庭内部沟通协商机制

“有事好商量”有助于减少误解、增进信任。北京二中院创新“拉家常式”调解、“庭后黄金十分钟”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在涉多子女继承案件中，通过组织家庭座谈、法官寄语劝导，促成兄弟姐妹和解，印证事前沟通能够大幅

减少司法纠纷，但亲情裂痕、老人晚年情感缺失无法仅依靠裁判修复，需要全体家庭成员主动承担护老责任。家庭成员之间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就财产规划、养老安排等议题进行坦诚交流。老年人可主动向子女说明财产安排的意图与考虑，以消解其疑虑；子女也应换位思考，理解老年人晚年的情感与保障需求。对于财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建议通过家庭会议等形式充分协商。在再婚家庭中，老年人宜在婚前与子女及再婚配偶就财产归属、赡养责任等事宜进行明确沟通，必要时签订协议，以防范后续纠纷。在遗产分割阶段，子女应秉持亲情优先原则，避免因财产之争损害家庭和睦。

3. 常态化提供精神陪伴

案件显示，“反常”财产处分、意愿反复变更案件均源于老人长期缺少陪伴、精神空虚，易被保姆、护工、旁系亲属或子女利用情感依赖左右财产处置。子女应当将精神赡养放在与物质赡养同等重要位置，定期上门探望、日常电话沟通，主动关注老人精神状态、财产变动情况，避免老人在孤独、脆弱状态下作出非自愿财产处分。充足的亲情陪伴能够大幅降低老人被外部人员诱导的风险，从源头减少涉老财产诉讼，弥补司法事后干预的局限性。

（三）构建协同护老体系

北京二中院依托“法安颐养”特色审判护老机制，在涉老财产权益保护前端普法、中端调解、末端裁判全链条发力，但司法力量存在边界，必须推动多部门、全社会协同联动，搭建全周期老年人财产权益保护网络。

1. 融入基层诉源治理网络

立足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与法治宣传职能，结合辖区老龄化实际，主动对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形成涉老保护合力。前端强普法，常态化开展养老权益宣传，通过讲座、手册等形式，向老年人普及财产处分、遗嘱订立等法律知识，向子女宣传赡养义务，营造敬老爱老家庭氛围；中端解纠纷，协同居委会、村委会及基层调解组织走访问需、分类施策，推进涉老家事矛盾源头、就地、依法化解；末端堵漏洞，针对办案发现的“空巢老人”财产侵害风险或养老机构管理漏洞，及时向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送司法建议，督促完善内部管理与人员法治教育，防范诱导、操控老年人处分财产等行为。

2. 强化意定监护裁判指引与宣传

意定监护制度作为《民法典》确立的重要民事制度，是保障老年人自主决策权与财产安全的关键举措。北京二中院通过公开庭审、社区普法驿站、金色天平公众号等普法形式与平台，向老年人及其家属普及意定监护的法律意义与设立流程，破除“监护等同于限制自由”“选外人监护不放心”等认知误区。明确意定监护是老年人自主意志的延伸，而非权利的剥夺。鼓励老年人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根据自身意愿选择信任的个人（如近亲属、好友）或专业机构（如养老服务机构、信托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通过签订书面意定监护协议，明确约定在自己未来“失能失智”、无法独立处理民事事务时，由选定的监护人代为管理财产、作出

医疗照护决策、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等核心事宜，以防范其因行为能力下降甚至丧失而面临的财产处分风险，确保其合法权益获得持续、稳定的保障。在涉意定监护纠纷案件审理中，准确界定监护人职责边界，依法保护老年人真实意愿，为老年人通过意定监护防范财产处分风险提供明确的司法裁判指引。

3. 推动完善涉老遗嘱公共服务协同机制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老年人遗嘱订立难、成本高、遗嘱形式瑕疵易引发纠纷等问题，积极向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完善老年人公益遗嘱服务机制，倡导公证机构、专业机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绿色通道或费用减免，依托社会力量开展遗嘱效力合规性审查，帮助老年人固定真实意思表示、留存完整证据链，切实降低老年人遗嘱订立的经济成本与程序门槛，最大限度保障遗嘱合法有效，维护老年人财产处分自主权与继承权益，从源头减少遗嘱效力争议。

4. 做好诉讼全流程老年观护

针对老年人尤其是 85 岁以上的“老老人”实行全流程诉讼观护。设立适老诉讼服务“绿色通道”，针对赡养、侵权等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原则。优化适老诉讼服务便民设施和开展法庭适老化改造，配备老花镜、轮椅、急救箱等老年人常用物品。构建陪同诉讼人机制，对于无委托代理人意愿且诉讼能力不足的老年人，探索由社区人员、朋友等陪同参加诉讼。强化一二审联动，一审阶段充分了解老

年人的具体情况，二审阶段采取走访、视频连线等方式，对涉诉老人的真实诉讼意愿进行再次核实。坚持全员、全面、全程“三全”释法说理，切实做到“以胜败皆明实现胜败皆服”。建立涉老案件定期回访机制，通过电话、上门等方式定期开展案后回访和心理疏导。

5. 严格涉老遗嘱司法审查，推动行业治理

在涉老遗嘱继承纠纷审理中，出现老年人将遗产遗赠给保姆、护工等特殊身份人员的情形，法院将依法严格审查遗嘱的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重点核实老年人处分财产的真实意愿，防范因雇佣关系、情感依赖或不当影响导致的非自愿处分。同时，针对案件审理中反映出的行业乱象，及时向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情况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细化从业人员职业准入标准与行为规范，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第二部分 北京二中院涉老财产处分家事案件典型案例

一、订立遗嘱存在“形式瑕疵”类案例

案例一：打印遗嘱、录像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依法认定无效

【基本案情】

赵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生育二子为赵某1、赵某2。赵某于1990年去世，李某于2018年去世。赵某2于2017年去世，其与妻子王某生育一子赵某3。赵某3、王某提供赵某2遗嘱一份，内容为“本人自愿在去世之后将名下所有财产由儿子赵某3全部继承……立遗嘱人：赵某2 2016年10月12日 证明人：邹某、廖某”。该遗嘱除“赵某2”“邹某”“廖某”为手写并捺印外，其余均为打印。赵某3陈述遗嘱系其用家里电脑打印，是赵某2让喊上赵某3的两个朋友邹某、廖某来见证。赵某3、王某另提交李某视频遗嘱两段，主张李某将相关遗产交由赵某3继承。该两段视频中均未记录见证人姓名信息，亦未记录日期。赵某1对该遗嘱同样不认可。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2所立遗嘱，除落款签名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且赵某3明确表示该遗嘱由其代为打印，而赵某3与遗嘱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故该遗嘱不符合有效遗嘱的法定形式。李某的视频遗嘱，由于视频中对于见证人的身份信息、录制时间等关键信息均未能明确记录，不符合视频

遗嘱的法定形式要件，法院对该遗嘱也不予认定。

【典型意义】

遗嘱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其严格的形式要求旨在确保遗嘱的真实性，保障遗嘱能够切实体现立遗嘱人处分遗产的真实意愿。《民法典》明确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年、月、日；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同样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订立遗嘱时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避免因形式瑕疵导致遗嘱无效，不仅无法实现立遗嘱人的意愿，更易引发不必要的家庭纠纷。

案例二：打印遗嘱不符合“时空一致性”要求，依法应认定无效

【基本案情】

陈某与钱某系夫妻关系，双方育有陈某1、陈某2等四名子女。陈某2提交打印遗嘱一份，主要内容为：立遗嘱人钱某去世后，在其承租的公房拆迁、腾退后，其所有的房产及财产都由陈某2继承。该遗嘱下方有钱某签字捺印、代书人方某签字捺印注明日期、见证人秦某签字捺印注明日期。秦某出庭作证称其不知道遗嘱是什么时候打印的，方某出庭作证称遗嘱由其提前打印好拿到钱某处，当时钱某与陈某2夫妻在场。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证人出庭陈述，两位见证人均未全程见证遗嘱的制作、形成过程，违背了打印遗嘱“时空一致性”的法定要求，故案涉遗嘱存在重大瑕疵，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应为无效遗嘱。

【典型意义】

《民法典》针对打印遗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的规定，须符合“时空一致性”的要求。所谓时空一致性，即见证人须全程同步参与并见证遗嘱的全套制作程序。打印遗嘱的形成包含“电脑书写”与“打印机输出”两个步骤，这要求见证人必须对这两个环节全程在场见证：既要见证遗嘱人在电脑上书写内容，也要在场见证电脑中的遗嘱被打印输出。因此，民事主体订立打印遗嘱时，务必严格遵守“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的原则，确保时空同步，避免因见证程序瑕疵影响遗嘱效力。

二、财产处置“反常”类案例

案例三：证据足以证明老人赠与时缺乏行为能力的，赠与无效

【基本案情】

张某于2020年9月24日死亡，其与孙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一女张某1，张某2系张某的侄孙。2020年8月24日，张某与张某2签署《赠与合同书》将名下一处房屋赠与张某2，但未实际履行。同年9月3日，张某与张某2又签

署了一份关于该房屋的买卖合同，并依据该《房屋买卖合同》将产权转移登记到张某2名下，张某2未实际向张某支付房屋价款。此外，张某未留有任何书面材料或证据说明其为何将案涉房屋赠与张某2。现张某1起诉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经鉴定，张某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鉴定结论、张某的既往病历、全部脑影像学资料、派出所证明、居委会证明、邻居的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签署《赠与合同书》《房屋买卖合同》时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的法定代理人张某1对张某的行为不予追认，法院认定《赠与合同书》无效，因《房屋买卖合同》是履行《赠与合同书》中关于房产过户相关合同内容的手段形式，所以该合同也无效。

【典型意义】

老年人生前作出的财产处分之一所以具有法律效力，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它反映了老年人的真实意愿，而法律对行为能力的要求，本质上是为了确保这份意愿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案中，老人生前将房屋赠与侄孙而非女儿，除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特殊情形外，难言合乎常理。因此，法院本着尊重被继承人处理财产的真实意愿的原则，根据在案全部证据，综合分析判断老人在订立合同时缺乏行为能力，有效保护了老年人及子女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遗嘱因财产范围不明且真实性无充分证据佐证的，按法定继承处理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宋某在与前妻离婚后，与照顾其生活的保姆关某登记结婚。婚后不足两年，宋某去世。诉讼中，关某提交一份宋某自书遗嘱，内容大意为“1.我的两处房产全部归关某单独所有；2.若官司胜诉且下款现金大于100万，给我爸10万，剩下的归关某单独所有，若下款现金小于100万，则全部归关某单独所有；3.若官司胜诉，打下的是房产，则房产归关某单独所有，若还有现金部分，按照第2条分配。”宋某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对该遗嘱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提出质疑，不认可其效力。该遗嘱的真实性因鉴定条件不足而无法确认。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嘱约定不同条件以指定分配财产归属，其处分的并非当时享有的明确财产权利，且财产的形式、价值均不明确，故其遗嘱对应的遗产范围不明确。同时在宋某的其他法定继承人不予认定遗嘱真实性的情况下，关某亦无充分证据证明所持遗嘱的真实性，故对于关某主张依据遗嘱继承财产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按照法定继承依法处理宋某遗产。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老年人自立遗嘱的两项重要规则：一是遗嘱内容必须具体、确定，若财产指向不明，或附加“官司胜诉”

等不确定条件，即使遗嘱形式要件齐备，也难以获得法律保护；二是主张遗嘱有效的一方对遗嘱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若因鉴定条件不足等客观原因无法证明遗嘱真实，则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对老年人而言，在订立遗嘱时应主动向专业人士咨询，确保处分内容清晰、财产范围确定、无歧义附加条件；对家庭成员及照料者而言，应当尊重老人的真实意愿，有关财产安排可以书面、录像等方式明确，并与其他亲属坦诚沟通，以减少纷争，维护亲情与家庭和睦。

三、财产处置“意思表示多变”类案例

案例五：多份矛盾且短期内因受干扰而连续形成的遗嘱类文件无效，遗产按法定继承分割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连某育有张某 1、张某 2、张某 3 等四子。2012 年 11 月 11 日，连某立有代书遗嘱，明确其享有的诉争房屋份额由张某 3 继承。2012 年 12 月 2 日，连某写有一份文件，表示出售诉争房屋，房屋不能一人占有。同年 12 月 17 日，连某又写有一份文件，表示 2012 年 11 月的文件作废。2013 年 10 月 2 日，连某写有自书遗嘱一份，表示原来写的不算、房产由兄弟分、工资归张某 1（文字有涂改）。同年 11 月 22 日，连某写有文件一份，表示给张某 3 签字的内容作废。2013 年 11 月 26 日，连某写有文件一份，表示房产由四个儿子均分。同年 12 月 15 日，连某写有文件一份，表示房屋听张某 3 安排，给张某 1、张某 2 的条子作废。十日后，连某又写有文件一份，表示房产给张某 1。2014 年 10 月 10 日，

连某写有文件一份，表示房产给张某 1。经法院查明，上述文件出具时间与四个儿子分别探视老人的时间吻合。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在母亲连某住院及住养老院期间，四个儿子分别进行探视，连某就诉争房屋先后写过 9 份遗嘱或文件，多份文件的内容相互矛盾，且形式上存在瑕疵，可以反映连某的真实意思受到几个儿子意愿的干扰，考虑到遗嘱的形成原因及内容，连某所立遗嘱不能完全体现其真实意愿，诉争房屋属于其的遗产份额应由四个儿子按法定继承分割。

【典型意义】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多份矛盾且短期内因受干扰而连续形成的遗嘱类文件能否体现被继承人的真实意愿。法院从案涉遗嘱文件的形成背景出发，认为连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受外界因素干扰，无法认定任一遗嘱系其独立、真实的意愿体现，最终按法定继承分割遗产，既符合《民法典》关于遗嘱效力认定的核心原则——遗嘱须体现被继承人真实意思，也兼顾了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现实需求。该案警示子女应尊重老年人的自主意愿，不得以不当方式干预其财产处分权，彰显了司法对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全方位保护，以及对家庭伦理和公平原则的维护。

案例六：受赠人违反房屋赠与合同所附为赠与人保留居住权的义务，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

【基本案情】

金某系赵某与其前夫所生之女。案涉房屋原登记在赵某名下。2021年2月28日，赵某与金某签订《承诺书》，载明：“……母亲赵某自愿将自己名下单独所有的案涉房屋以无偿赠与的方式赠送给女儿金某，但保留自己有生之年在此赠与住房内永久性居住的权利。受赠人金某郑重承诺：在接受赠与后即承担起对母亲赵某生老病死的赡养与善待义务，赵某在此住房内永久居住……”该《承诺书》下方，赵某、金某作为承诺方签名按印，金某的姑姑金某1、姑父路某作为见证方签名按印。2021年3月4日，赵某与金某签订《赠与合同》，约定赵某将案涉房屋赠与金某，并于当日将案涉房屋过户至金某名下。

2021年5月16日，金某与案外人朱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将案涉房屋出售给朱某。后因本案所涉产权纠纷，案涉房屋被保全查封，无法办理网签及后续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朱某遂向法院提起房屋买卖合同诉讼，法院判决金某返还朱某定金、给付违约金及居间服务费损失。后朱某就该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金某履行给付义务后，案涉房屋的查封被解除。

赵某得知金某出售案涉房屋后，以金某未履行赠与合同所附义务为由起诉金某要求撤销赠与，返还房屋。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本案中，赵某对案涉房屋的赠与应为附义务的赠与。根据《承诺书》的约定，所附义务为金某对赵某尽到赡养与善待义务，并确保赵某对案涉房屋的居住权益。而根据查明的事实，金某在接受案涉房屋赠与及办理过户后不久，即与案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售案涉房屋，不仅构成对赠与合同所附义务的违反，在“以房养老”日渐成为重要养老方式的背景下，也侵害了赵某“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权益，现赵某主张撤销赠与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民法典》新增居住权制度后，为实现“居家养老”，老年人通过与子女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房产处置、赡养义务的做法越来越普遍，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断增多，其中以父母保留房屋居住权的赠与合同纠纷最为典型。该类案件涉及赠与合同规范与居住权制度的衔接，特别是保留居住权赠与合同性质、法定撤销权行使、赠与合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等是认定难点。对此，本案明确：“以保留房屋居住权利为条件的赠与合同系附义务赠与合同，该合同签订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后，受赠人将房屋擅自对外出售，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赠与所附义务，赠与人主张撤销赠与并返还房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对于平衡赠与人的期待利益与家庭稳定、

交易秩序，弘扬孝亲敬老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具有指导意义。

案例七：未按遗赠扶养协议履行扶养义务的，不享受受遗赠的权利

【基本案情】

梁某与马某原系夫妻关系，育有一子二女。梁某与马某于2008年2月25日协议离婚。2021年12月2日，梁某死亡。后，梁某的保姆张某向法院提交其与梁某于2021年6月15日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起诉请求继承梁某名下诉争房屋。三子女均不认可张某履行了扶养义务，梁某与案外人的聊天记录载明“这个保姆不行，老想控制着我”“保姆拿着我的钱包和所有银行卡跑了”等内容。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遗赠扶养协议是否有效，核心在于扶养人是否按照协议履行了扶养义务。张某作为遗赠扶养协议的扶养人，依据遗赠扶养协议主张继承梁某名下房产，理应证明对梁某尽到扶养义务。从梁某养老医疗费用承担角度来看，多次就医、购买生活用品均通过梁某银行卡支付；从梁某的照顾角度，年迈患肾衰竭需定期进行透析，张某未提供其带梁某按时就医的足够证据，结合梁某与案外人的聊天记录，以及多次报警的有关情况，可以认定张某在日常照顾方面也未尽到遗赠扶养协议中的义务，无权依据《遗赠扶养协议》继承案涉房屋。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

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遗赠扶养协议是双务、有偿法律行为。扶养人承担对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并享有接受遗赠财产的权利；被扶养人享有接受扶养的权利，同时负有将遗产遗赠给扶养人的义务。遗赠扶养协议能够借助组织或个人的力量，帮助孤老病残解决生活困难，弥补社会救济不足，让更多的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但是，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后，如果扶养人有未尽扶养义务、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扶养标准、严重虐待被扶养人等情形，扶养人将失去受遗赠的权利。

案例八：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基本案情】

江某与桂某原系夫妻，育有江某1、江某2两名子女。江某3系江某姐姐。江某2于2008年9月去世，未有子女。1999年，江某与桂某离婚，2010年1月8日，江某与赵某登记结婚。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二人两次离婚又复婚。2019年2月，江某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同年9月江某去世。江某去世后，赵某提交一份江某于2011年8月2日制作的代书遗嘱，主张继承江某全部财产。江某1向法院提交江某于2019年9月10日制作的打印遗嘱，起诉请求继承江某全部财产，但该遗嘱的其中一名见证人没有在场，系事后由江某3找来在遗嘱上签字。江某3提交2019年8月26日与江某签订的《赠与协议书》称，江某曾将一套房产赠与

其，后二人商议改为由江某1通过遗嘱继承该房产，并约定若江某1无法通过遗嘱继承，则赠与协议仍有效。经查，《赠与协议书》并未实际履行。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提交的代书遗嘱中明确写明系给配偶的遗嘱，但双方离婚、复婚及起诉离婚，按照“婚姻关系破裂导致配偶受益的遗嘱失效”的常理推断，结合《赠与协议书》、给江某1的打印遗嘱，能够推出江某撤回给赵某的遗嘱的意思，代书遗嘱因江某撤回而不产生法律效力。江某与江某1、江某3制作打印遗嘱的行为与之前江某与江某3签订的《赠与协议书》内容截然相反，应视为江某对《赠与协议书》行使了任意撤销权或双方合意不再履行。江某1提交的打印遗嘱欠缺见证人，不产生遗嘱的法定效力。综上，法院判决江某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

【典型意义】

本案聚焦遗嘱人以相反民事行为默示撤回遗嘱这一规则作出裁判，明确遗嘱撤回并非仅能以书面明示方式作出，遗嘱人生前另行订立遗嘱、签订赠与协议、提起离婚诉讼等与在先遗嘱内容相冲突的行为，综合考虑可推定其撤回遗嘱的真实意思，在先遗嘱相应失效。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尤其老年人群体，想要变更、撤回原遗嘱，最好通过明示方式另立新遗嘱并注明“撤回此前遗嘱”，确保自身财产处分意愿得到完整、准确实现，避免以行为推定意愿留下争议空间。

案例九：被继承人通过合法形式变更财产处分意愿的，

应当认定有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王某与张某系夫妻，二人育有王某1、王某2两名子女。王某于2010年9月5日去世，张某于2014年11月29日去世。双方父母均先于二人死亡。案涉房屋于2001年5月23日登记于王某名下，系夫妻共同财产。诉讼中，王某2提交了王某于2004年5月24日所立自书遗嘱及2004年5月27日所立公证遗嘱各一份。自书遗嘱内容为：“当初购房时曾给次子王某1写过遗嘱，我和老伴同意将某区某楼房屋由其购买并归其所有。现情况有变，特重新立嘱：我今后的生活由王某2照顾，故对住房作如下安排：将我名下房产份额由王某2继承。以上内容为我真实意愿。王某，2004年5月24日。”公证遗嘱则载明将王某名下房产份额留给王某2，他人无权干涉。王某2依据上述遗嘱，诉请继承相应房产份额。王某1不同意其诉讼请求，提交了一份落款日期为1999年、由王某书写的《关于购买住房遗书》，主要内容为将案涉房屋所有权归于王某1，并据此主张所有权。此外，王某1还提交了2005年某医院的病情总结，拟证明王某在2004年5月27日设立公证遗嘱时已患老年痴呆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立遗嘱应属无效。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1虽提交了落款签有“王某”字样的《关于购买住房遗书》，但王某2对该签名是否系被继承人本人所签提出质疑。在此情况下，王某1未能提供其他

证据证明签名真实性，故对该遗嘱的真实性不予采信。关于王某1主张王某设立公证遗嘱时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一节，法院认为，患病与民事行为能力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王某1所提交病历材料证明力较弱，不足以推翻公证遗嘱的效力。被继承人王某死亡后，继承开始，其生前所立公证遗嘱合法有效，案涉房屋中属于王某的遗产份额应按该公证遗嘱继承。因此，法院对王某2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被继承人有权根据自身意愿，以合法形式变更此前作出的财产处分安排，依法订立的在后遗嘱效力优先于在先遗嘱。本案中被继承人先后立下多份遗嘱，后续自书遗嘱、公证遗嘱对房产归属重新作出安排，属于正常变更个人财产处分意愿，该行为合法有效。同时也提醒大家，在订立、修改遗嘱时，应严格遵守遗嘱形式要件，清晰表达真实想法，切实保障自身财产处分意愿得以实现。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